

康迪泰克（中国）橡塑技术有限公司
增资扩建发动机涡轮增压器关键部件及有机-无机
复合泡沫保温材料生产项目（重大变动）（第三阶
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康迪泰克（中国）橡塑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建 设 单 位：康迪泰克（中国）橡塑技术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Claus Peter Spille

企 业 联 系 人：钱振华

康迪泰克（中国）橡塑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久隆路 60 号

邮政编码：215500

电 话：0512-52352857

表一、建设项目情况和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康迪泰克（中国）橡塑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建发动机涡轮增压器关键部件及有机-无机复合泡沫保温材料生产项目（重大变动）（第三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康迪泰克（中国）橡塑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久隆路 60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油发动机涡轮增压器关键部件、有机-无机复合泡沫保温材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汽油发动机涡轮增压器关键部件 280 万套、年产有机-无机复合泡沫保温材料 1900 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有机-无机复合泡沫保温材料（背涂）950万平方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7 月	本次开工建设时间（第三阶段）	2020 年 1 月		
调试时间（第三阶段）	2022 年 9 月	本次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0 月 15 日、2022 年 10 月 20 日、2023 年 7 月 6 日~7 月 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清达环保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清达环保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2777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815 万元	比例	8.6%
实际总投资（第三阶段）	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第三阶段）	260 万元	比例	52%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 682 号，2017 年 07 月 16 日修订）；</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p> <p>(5)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p>				

	<p>(6)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p> <p>(7)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9)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p> <p>(10)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p> <p>(11) 《康迪泰克（中国）橡塑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建发动机涡轮增压器关键部件及有机-无机复合泡沫保温材料生产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2019年7月）；</p> <p>(12) 《关于康迪泰克（中国）橡塑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建发动机涡轮增压器关键部件及有机-无机复合泡沫保温材料生产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市行政审批局，苏行审[2019]20005号），2019年10月28日）</p> <p>(13) 《康迪泰克（中国）橡塑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建发动机涡轮增压器关键部件及有机-无机复合泡沫保温材料生产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2022年6月）</p> <p>(14) 康迪泰克（中国）橡塑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p>																			
<p>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 号、 级 别、</p>	<p>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以下标准：</p> <p>(1) 废水</p> <p>本项目厂区总排口执行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具体限值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依据</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0 1727 1366 1944"> <thead> <tr> <th>排放口名称</th> <th>执行标准</th> <th>指标</th> <th>标准限值</th> <th>单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污水总排口</td> <td rowspan="5">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接管标准</td> <td>pH 值</td> <td>6~9</td> <td>无量纲</td> </tr> <tr> <td>COD</td> <td>450</td> <td rowspan="4">mg/L</td> </tr> <tr> <td>SS</td> <td>400</td> </tr> <tr> <td>氨氮</td> <td>35</td> </tr> <tr> <td>TP</td> <td>6</td> </tr> </tbody> </table> <p>(2) 废气</p>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污水总排口	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pH 值	6~9	无量纲	COD	450	mg/L	SS	400	氨氮	35	TP	6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污水总排口	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pH 值	6~9	无量纲																
		COD	450	mg/L																
		SS	400																	
		氨氮	35																	
		TP	6																	

限值	<p>本项目实验室及背涂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臭氧排放速率标准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3840-91）确定；背涂烘干加热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烟尘、SO₂、NO_x按照最新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58168354126XR001C）要求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DB32/4041-2021表3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控制要求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具体见下表1-2。</p>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依据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m)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mg/m³)	评价依据
非甲烷总烃	60	3	15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臭氧	/	1.08	20	/	《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 (GB/T 3840-91)
颗粒物	20	1	15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SO ₂	200	1.4	15	/	
NO _x	100	0.47	15	/	
厂区内无组织	/	/	/	6（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	/	/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 噪声					
<p>本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p>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及依据					
污染物名称	昼间	夜间	评价依据		
厂界环境噪声	65dB (A)	5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4) 固废					

	<p>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在厂内储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并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安全处置。</p>																												
污染物总量指标	<p>本项目污染物环评年排放总量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4 污染物总量要求</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种类</th> <th style="width: 40%;">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48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化学需氧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7764</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悬浮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3054</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83</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47</td> </tr> <tr>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9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臭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723</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O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924</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O_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44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2333</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固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r> </tbody> </table>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t/a）	废水	废水量	9489	化学需氧量	3.7764	悬浮物	3.3054	氨氮	0.283	总磷	0.047	废气	颗粒物	0.92	臭氧	1.723	SO ₂	1.924	NO _x	6.448	非甲烷总烃	4.2333	固废		0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t/a）																										
	废水	废水量	9489																										
		化学需氧量	3.7764																										
		悬浮物	3.3054																										
		氨氮	0.283																										
		总磷	0.047																										
	废气	颗粒物	0.92																										
		臭氧	1.723																										
		SO ₂	1.924																										
		NO _x	6.448																										
非甲烷总烃		4.2333																											
固废		0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设备及水平衡

【工程建设内容】：

康迪泰克（中国）橡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迪泰克（中国）公司）成立于2009年03月，由康迪泰克股份有限公司独资投资的国际知名汽车用特种橡胶配件及总成件制造企业。公司位于江苏省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久隆路60号，主要从事汽车用特种橡胶配件及总成件项目，具体包括：康迪泰克胶管及管路总成技术——为汽车及其它核心工业提供管件、管路以及复杂的管路总成件；康迪泰克振动控制——用于振动及噪音控制的配件及总成件，密封用配件；康迪泰克空气弹簧系统——为商用车、公共交通用车、工业、以及轨道车辆提供空气弹簧以及橡胶与金属结合的总成件。

康迪泰克（中国）橡塑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建发动机涡轮增压器关键部件及有机-无机复合泡沫保温材料生产项目于2017年2月13日通过常熟市环保局的审批（常环建[2017]36号），后因生产工艺发生变动，于2019年委托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康迪泰克（中国）橡塑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建发动机涡轮增压器关键部件及有机-无机复合泡沫保温材料生产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0月28日通过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批文号：苏行审[2019]20005号），2019年12月验收了本项目年产汽油发动机涡轮增压器关键部件90万套部分（第一阶段）。

因背涂工艺中涉及溶剂型挥发性有机物质其替代品水漆未研发完成，故有机-无机复合保温材料背涂工艺未投产，有机-无机复合保温材料非背涂材料有市场需求，为产品销售的合规性企业报批了扩建年增产 240 万平方米汽车内饰合成材料交联处理产品、1900 万平方米有机-无机复合保温材料非背涂材料产品项目（有机-无机复合保温材料非背涂材料为有机-无机复合保温材料前端产品），2020 年 6 月 3 日获得了常熟市行政审批局的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常行审投备[2020]971号）并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康迪泰克（中国）橡塑技术有限公司扩建年增产 240 万平方米汽车内饰合成材料交联处理产品、1900 万平方米有机-无机复合保温材料非背涂材料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诺[2020]20185 号），2021 年 12 月验收了年增产 240 万平方米汽车内饰合成材料交联处理产品、950 万平方米有机-无机复合保温材料产品（非背涂）（第二阶段）；本项目第三阶段于 2020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2 月完成建设，

2022年9月水漆研发成功并开始生产调试。

本次为该项目验收第三阶段，验收范围为年产有机-无机复合泡沫保温材料（背涂）950万平方米及各项环保处理设施。

本阶段实际总投资为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6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52%。本阶段新增员工10人，年工作350天，3班制，每班8小时。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实际生产能力	第二阶段实际生产能力	第三阶段实际生产能力	年工作时间
1	年产有机-无机复合泡沫保温材料（背涂）	1900万平方米/年	/	240万平方米汽车内饰合成材料交联处理产品、950万平方米有机-无机复合保温材料产品（非背涂）	950万平方米有机-无机复合保温材料产品（背涂）	6500h
2	年产汽油发动机涡轮增压器关键部件	280万套	90万套	/	/	6500h

表 2-2 本项目阶段验收一览表

本项目对应阶段	阶段验收能力	对应环评批文
第一阶段	年产汽油发动机涡轮增压器关键部件 90 万套	苏行审[2019]20005 号
第二阶段	年增产 240 万平方米汽车内饰合成材料交联处理产品、950 万平方米有机-无机复合保温材料产品（非背涂）	苏行审环诺[2020]20185 号
第三阶段	年产有机-无机复合泡沫保温材料（背涂）950 万平方米	苏行审[2019]20005 号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设备清单】：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结合验收监测期间现场勘察，附有企业提供主要原辅材料及相关证明，具体见表2-2、表2-3。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

序号	环评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原辅材料名称	第三阶段实际年消耗量
1	水	102吨/年	水漆	160吨/年
2	异丙醇	21.6吨/年		
3	主树脂	198吨/年		
4	pH调节剂	0.7吨/年		
5	润湿剂	1.01吨/年	固化剂	1.3吨/年
6	消泡剂	1.94吨/年		
7	增稠剂	4.19吨/年		
8	固化剂	2.72吨/年		
备注	原辅料实际上为配比好的水漆			

注：实际年消耗量为验收监测期间消耗量折算得出。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		第三阶段实际		备注
		型号	数量	型号	数量	
1	发泡炉工段-电晕处理机	长宽高 640×3830×820	2	长宽高 640×3830×820	1	设备数量因阶段验收，有所减少，后期建设时继续投入
2	发泡炉工段-背涂机	长宽高 280×2990×2540	2	长宽高 280×2990×2540	1	
3	搅拌机	35kw	1	35kw	1	
4	风冷螺旋机组	制冷量750kw	2	制冷量750kw	1	
5	风冷螺旋机组	制冷量550kw	2	制冷量550kw	1	
6	叉车	永恒力，2.5T	2	永恒力，2.5T	1	
7	空压机	储气罐3m ³ ，每台产气量5.18m ³ /min，工作压力7.5bar，两用一备	3	储气罐3m ³ ，每台产气量5.18m ³ /min，工作压力7.5bar，两用一备	2	
8	新风处理机组	风量15000m ³ /h	2	风量15000m ³ /h	2	
9	新风处理机组	风量20000m ³ /h	2	风量20000m ³ /h	2	
10	全新风机组	风量3000m ³ /h	1	风量3000m ³ /h	1	
11	多联分体式空调系统	制冷123kw，制热138kw	1	制冷123kw，制热138kw	1	
12	烘箱	室温+10度-300度	2	室温+10度-300度	2	

13	水平燃烧试验箱	/	1	/	1
----	---------	---	---	---	---

【用水来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第三阶段无生产废水排放，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本阶段共计新增员工10人，三班8h，每年工作时间350天，按每人每天用水量50L/人计算，则本项目新增用水量为175t/a。排污系数取0.8，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40/a。水质较简单，通过污水管网直接接管至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阶段水平衡图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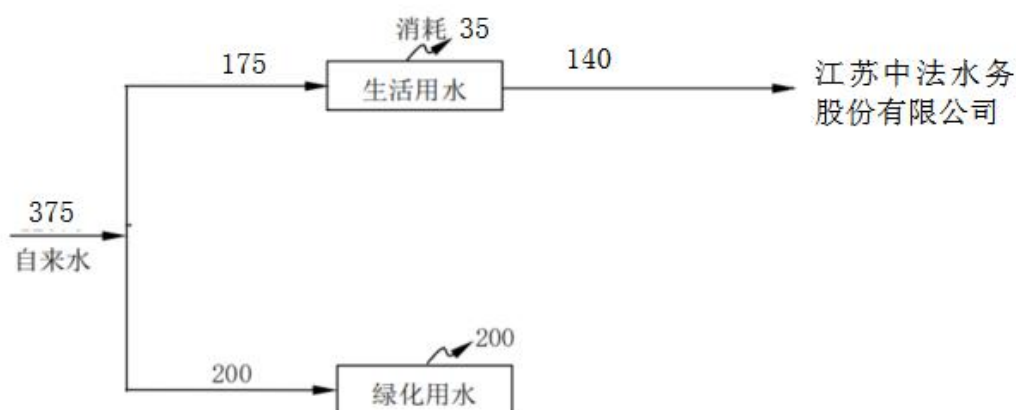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阶段水平衡图 (t/a)

表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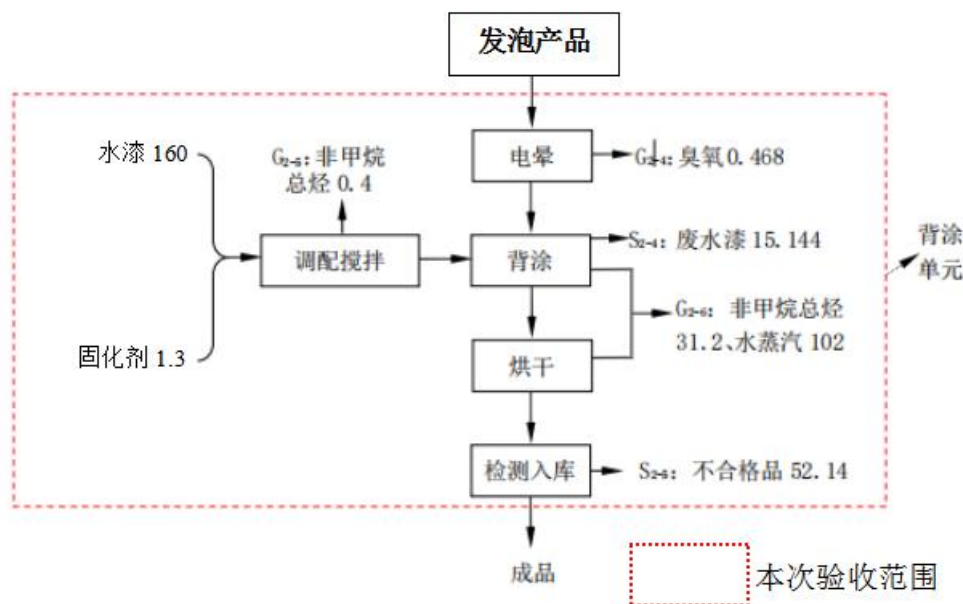


图 3-1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背涂单元：

电晕：在进入背涂前，基材需经过电晕过程对表面进行激活处理，使得表面张力值达到 48 达因以上，以便接收辊涂材料。前端生产的基材通过电极作用进行电晕，作用是将材料的双键打开，不涉及辐射设备。电晕过程会产生少量臭氧废气，经收集后高空达标排放。

搅拌、背涂、烘干：将水漆通过计重称量的方式加入搅拌釜中，常温搅拌 30 分钟左右至均匀，静置 24 小时后加入固化剂搅拌 5 分钟至均匀，再将搅拌备好的水性漆转移到辊涂槽中，通过辊涂的方式均匀的涂覆到预先电晕好的海绵基材表面，再通过大烘箱烘干蒸发，烘箱温度 110℃ 左右，收卷成材。背涂烘干采用天然气加热，天然气燃烧废气与搅拌、辊涂、烘干挥发的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异丙醇等）一起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背涂工艺中有一个水漆槽，槽底需要保留一定的水漆，防止水漆干固，当一个生产周期完成或生产因故中断超过 8 小时，则存留在槽底的水漆必须做报废处理，背涂工序产生的废水漆作为危废委外处置。

检测入库：产品经检测后，入库待售；不合格品作为固废处置。

实验室：本项目需通过实验室测定保温材料产品的原辅料性质，主要利用水

平燃烧试验箱对原辅料进行燃烧试验，每片样品燃烧 4 分钟，每个批次 6 片样品，每个班 3 个批次，每班共计燃烧时间 72 分钟左右，全年运行 1260 小时。建设单位拟每班测试一次，即 8 小时一次，每次测试 3 个批次，共 18 片样品，每天燃烧量为 151g，全年燃烧量为 0.053t/a，实验室设置通风橱，测试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

表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第三阶段无生产废水排放，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水质较简单，通过污水管网直接接管至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表 4-1 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工段	污染物名称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间歇排放	接管市政管网	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图 4-1 厂区污水排口



图 4-2 厂区雨水排出口

2、废气

本项目第三阶段有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电晕产生的 O₃ 废气；实验室、搅拌、背涂、烘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背涂、烘干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

其中，电晕产生的 O₃ 废气收集后经 20m 高 7-5#排气筒排放；搅拌、背涂、烘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一套 RV 系列（电加热）蓄热氧化器 RTO 处理后与背涂、烘干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由 15m 高 7-6#排气筒排放；实验室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 7-8#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第三阶段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生产车间未被完全收集的非甲烷总烃、粉尘、臭氧废气。

表 4-2 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工段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排气筒编号	排放形式
电晕工段	O ₃	/	7-5#	20m 高排气筒排放
搅拌、背涂、烘干工段	非甲烷总烃	RV 系列（电加热）蓄热氧化	7-6#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器		
背涂、烘干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		
实验室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	7-8#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第三阶段噪声源主要为空压机、风冷机、风机等。建设单位采用如下措施治理噪声污染：（1）对厂区主要噪声污染源进行建筑隔声、增设隔声罩或安装消音器以减轻噪声污染。（2）车间墙壁及楼板加设吸声材料。（3）在厂区内外种植树木和灌木群，建设立体绿化隔离带，增加立体防噪效果，即可美化环境又可达到降尘和降噪的双重作用。通过采取以上噪声防治措施，可以确保噪声厂界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三阶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委托常熟市昆承湖城市服务有限公司收运；本项目一般固废包括：检测入库产生的不合格品，委托苏州鑫邦泰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回收利用；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水漆、废抹布、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化学品包装物和废包装桶，委托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第三阶段依托现有的一座 170m² 的危废仓库，企业危废仓库设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顶部防水、防晒。仓库内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并配备台账、通讯设备、照明设施，仓库防风、防雨、防晒，仓库设置双人双锁，仓库内地面为环氧地坪，仓库内外皆装有摄像头，危废分类存放，危废标识已张贴，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

表 4-3 固废产生及处理去向

序号	固废名称	废物代码	本项目环评产生量 (t/a)	本项目第三阶段实际 (t/a)			备注
				产生量	转移量	暂存量	
1	生活垃圾	/	65	1.7	1.7	0	委托常熟市昆承湖城市服务有限公司收运

2	检测入库产生的不合格品	/	52.14	/	/	/	暂未产生，委托苏州鑫邦泰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回收利用
3	废水漆	HW06(900-402-06)	15.143	0.3	0.3	0	委托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4	废抹布	HW49(900-041-49)	2.6	0.31	0.31	0	
5	废液压油	HW08(900-218-08)	0.6	0.2	0.2	0	
6	化学品包装物	HW49(900-041-49)	5.52	/	/	/	暂未产生，委托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7	废包装桶	HW49(900-041-49)	6.47	/	/	/	
8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0.84	/	/	/	

注：①上表统计时间 2022 年 6 月~2023 年 6 月。



图 4-3 厂区危废仓库图

表五、变动影响分析专章

(1) 建设项目变动内容:

表 5-1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备注
污水排放去向及排放标准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和完善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含氮、磷生产工艺废水排放。本项目冷冻系统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区域污水管网，进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和完善厂区排水管网，本阶段不涉及含氮、磷生产工艺废水排放。本阶段生活污水接入区域污水管网，进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污水接管单位变为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变化，本阶段不涉及冷冻系统废水	见表 1-1
环保设备	本项目能源用电、天然气，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电晕产生的臭氧废气由密闭管道收集后直接高空排放；搅拌、背涂、烘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分别经两套生物床+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与背涂、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分别由两个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实验室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本阶段能源用电、天然气，未设置燃煤炉（窑）；本阶段电晕产生的臭氧废气由密闭管道收集后经 20m 高 7-5#排气筒直接达标排放；搅拌、背涂、烘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一套 RV 系列（电加热）蓄热氧化器处理后与背涂、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由 15m 高 7-6#排气筒达标排放；实验室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 7-8#排气筒达标排放。	环保设备变更	搅拌、背涂、烘干废气的治理措施由生物床+活性炭吸附系统调整为 RV 系列（电加热）蓄热氧化器。
主要原辅料	见表 2-2	见表 2-2	/	原辅料为调配好后的水漆，环评中未体现
固废产生量	见表 4-3	见表 4-3	代码变更、废生物液取消，废活性炭量减少，本	根据最新危险废物名录（2021）确定，废活性炭危废代码由 900-041-49 变为 900-039-49；废水漆危废代码由 900-403-06 变为 9

			次验收范围不涉及废催化剂	00-402-06；废生物液取消，废活性炭产生量减少，本阶段不涉及催化剂。
(2) 变动情况分析				
表 5-2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是否构成重大变动核查表				
序号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变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不涉及	否
2	规模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不涉及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涉及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不涉及	否
5	地点变动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否
6	生产工艺变动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四类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不涉及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不涉及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变动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生产工艺变动四类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涉及（NO _x 排放量增加 0.58t/a<原排放量的 6.448*10%）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不涉及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	不涉及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不涉及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处置（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不涉及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不涉及	否
<p>(3) 变动情况结论</p> <p>综上所述，并结合《康迪泰克（中国）橡塑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建发动机涡轮增压器关键部件及有机-无机复合泡沫保温材料生产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2022年6月），企业以上变动未导致本项目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及产品产能发生变化，未新增污染物种类。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p>			

表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主要结论

表 6-1 环评结论摘要

类别		内容
环境影响评价	废水	本项目冷冻系统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至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不会改变现有水环境现状，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大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不会产生大的影响。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防护区域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本项目的建设对当地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声环境	本项目实施产生的噪声，经公司采取一定的降噪措施后，对厂界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固体废物	本项目实施后，对各类固废进行了分类收集，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理，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总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选址方案符合江苏省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的功能区布局要求，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论证，康迪泰克（中国）橡塑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建发动机涡轮增压器关键部件及有机-无机复合泡沫保温材料生产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根据建设单位委托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康迪泰克（中国）橡塑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建发动机涡轮增压器关键部件及有机-无机复合泡沫保温材料生产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项报告的评价结论，你公司在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久隆路60号，增资扩建发动机涡轮增压器关键部件及有机-无机复合泡沫保温材料生产（年产汽油发动机涡轮增压器关键部件280万套，年产有机-无机复合泡沫保温材料1900万平方米）项目（项目代码：2016-320581-29-03-524736）是可行的。要求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一、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和完善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含氮、磷生产工艺废水排放。本项目冷冻系统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区域污水管网，进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二、本项目能源用电、天然气，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发泡产生的非甲烷总烃、NO_x废气通过两套RTO+SCR 脱硝系统处理后与预热、发泡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分别由两个15m排气筒达标排放；搅拌、背涂、烘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分别经两套生物床+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与背涂、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分别由两个15m排气筒达标排放；实验室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排气筒达标排放。本项目有机-无机复合保温材料中基材生产和塑料涡轮增压器部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非甲烷总烃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处理发泡废气产生的燃烧废气烟尘、SO₂、NO_x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5、表6限值；实验室及背涂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其中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5限值；臭氧排放速率标准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确定；背涂烘干加热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烟尘、SO₂、NO_x参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三、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生物液、废水漆、废抹布、废液压油、化学品包装物、废包装桶等各类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五、同意报告表所述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在此范围内不得设置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六、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七、按苏环控[97]122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废气排放口设置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八、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按《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总量执行。

九、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十、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十一、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十二、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三、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十四、原常环建[2017]36号文作废。

表七、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废水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的要求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

2、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94.0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声级计校准结果见表 7-1。

表 7-1 声级计校准结果

项目	监测时间		声校准器编号	监测前校准值 dB (A)	监测后校准值 dB (A)
厂界噪声	2022-10-15	昼间	AWA6221A	93.8	93.8
	2022-10-20	夜间	AWA6221A	93.8	93.8
	2022-10-15	昼间	AWA6221A	93.8	93.8
	2022-10-20	夜间	AWA6221A	93.8	93.8

表八、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第三阶段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8-1。				
	表 8-1 验收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总排口	★W1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2个周期，4次/周期
	有组织废气	7-5#排气筒	◎Q1	臭氧	2个周期，3次/周期
		7-6#排气筒进口	◎Q2	非甲烷总烃	
		7-6#排气筒	◎Q3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7-8#排气筒	◎Q4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根据气象参数在厂界上风向设置1个参照点、下风向各设置3个监测点	G1~G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个周期，3次/周期	
噪声	厂界四周外1米	▲N1~N4	等效声级	2个周期，昼夜各1次/周期	
厂区内无组织	厂房外设置监测点	○G5、G6	非甲烷总烃	2个周期，3次/周期	

验收监测期间，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2。

表 8-2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废水	采样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有组织废气	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和气体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臭氧	参照《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 靛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法》（HJ 504-2009 及其修改单）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无组织废气	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象色谱法》（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备注		采样仪器及分析仪器见附件 14 检测报告

验收监测方法

表九、工况及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结果	<p>2022年10月15日、2022年10月20日对康迪泰克（中国）橡塑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建发动机涡轮增压器关键部件及有机-无机复合泡沫保温材料生产项目（第三阶段）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生产线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因数据异常，于2023年7月6日~2023年7月7日进行复测。生产工况见表9-1。</p>						
	<p>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产品工况</p>						
	产品名称	第三阶段生产能力（万平方米）	生产时间（天）	设计日生产能力（万平方米）	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能力（万平方米）	负荷（%）
	有机-无机复合泡沫保温材料背涂材料产品	950	350	2.714	2022-10-15	2.156	79.4
					2022-10-20	2.088	76.9
2022-07-06					2.077	76.5	
2022-07-07					2.115	77.9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速率）与年排放时间计算，见表9-2。

表 9-2 主要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第一阶段实际排放总量 (t/a)	560	0.06272	0.0084	0.016296	0.001218
第二阶段实际排放总量 (t/a)	2800	0.028	0.0196	0.00065	0.00021
本阶段实际排放总量 (t/a)	140	0.00175	0.00091	0.00027	0.00003
本项目实际排放总量 (t/a)	3500	0.09247	0.02891	0.017216	0.001458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t/a)	9489	3.7764	3.3054	0.283	0.047
是否符合要求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备注

- 1、污染物排放量=日均排放浓度×废水量/1000000
- 2、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因厂区总排有其他企业废水混合排放，无法单独核算总量。
- 3、*为《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中指标

年排放总量控制目标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速率）与年排放时间计算，见表9-3。

表 9-3 主要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排放口	环评年工作时间 (h)	实际年运行时间 (h)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臭氧
7-5#	6500	6500	/	/	/	/	0
7-6#	6500	6500	0.0961	0.0712	0.1874	0.0477	/
7-8#	1260	1260	0.0034	/	/	/	/
第一阶段实际排放总量 (t/a)	/	/	0.0694	/	/	/	/
第二阶段实际排放总量 (t/a)	/	/	0.056	0.09	0	1.568	2×10 ⁻⁵
本阶段实际排放总量 (t/a)	/	/	0.0995	0.0712	0.1874	0.0477	0
本项目实际排放总量 (t/a)	/	/	0.2249	0.1612	0.1874	1.6157	2×10 ⁻⁵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t/a)	/	/	4.2333	0.92	1.924	6.448	1.723
执行情况	/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 1、废气污染物总量= $\sum_{k=1}^n$ (排放速率_k × 年运行时间_k × 10⁻³)
- 2、*为《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中指标

表十、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L, pH：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日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口	化学需氧量	2023-07-06	10	10	9	8	9	450	达标
		2023-07-07	18	18	15	13	16		达标
	悬浮物	2023-07-06	5	6	4	5	5	400	达标
		2023-07-07	9	9	8	6	8		达标
	总磷	2023-07-06	0.14	0.11	0.14	0.12	0.13	6	达标
		2023-07-07	0.60	0.07	0.15	0.29	0.28		达标
	氨氮	2023-07-06	2.34	2.21	0.440	2.40	1.848	35	达标
		2023-07-07	3.39	3.56	0.575	0.322	1.962		达标
	pH值	2023-07-06	7.8	7.7	7.7	7.8	7.7~7.8	6.0-9.0	达标
		2023-07-07	7.7	7.7	7.8	7.7	7.7~7.8		达标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22-10-15				2022-10-20		
		1	2	3	4	5	6	
监测点位名称	/	7-5#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20						
烟道面积	m ²	0.0490						
标干风量	m ³ /h	2632	2582	2524	2320	2219	2430	
臭氧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浓度限值	mg/m ³	/					
	速率限值	kg/h	1.08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10-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22-10-15			2022-10-20		
		1	2	3	4	5	6
监测点位名称	/	7-6#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康迪泰克（中国）橡塑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建发动机涡轮增压器关键部件及有机-无机复合泡沫保温材料生产项目（第三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烟道面积		m ²	0.1257						
标干风量		m ³ /h	5583	5747	5822	6205	6240	629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1.5	31.6	27.6	28.5	16.4	22.9	
	排放速率	kg/h	0.18	0.18	0.16	0.18	0.10	0.14	
监测点位名称		/	7-6#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面积		m ²	0.1257						
标干风量		m ³ /h	6141	6170	6211	6212	6221	611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23	3.88	3.91	1.13	1.18	1.05	
	排放速率	kg/h	0.020	0.024	0.024	0.007	0.0073	0.0064	
	浓度限值	mg/m ³	60						
	速率限值	kg/h	3						
	处理效率			88.9%	86.7%	85%	96.1%	92.7%	95.4%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5	4	4	7	5	3	
	排放速率	kg/h	0.031	0.025	0.025	0.043	0.031	0.018	
	浓度限值	mg/m ³	200						
	速率限值	kg/h	1.4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	3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0.025	0.019	/	/	/	/	
	浓度限值	mg/m ³	100						
	速率限值	kg/h	0.47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干风量		m ³ /h	5457	5495	5572	6184	6213	619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2	2.0	1.9	1.1	1.6	2.4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1	0.011	0.0068	0.0099	0.015	
	浓度限值	mg/m ³	20						

	速率 限值	kg/h	1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10-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23-07-06			2023-07-07			
		1	2	3	4	5	6	
监测点位 名称	/	7-8#排气筒						
排气筒高 度	m	15						
烟道面积	m ²	0.2000						
标干风量	m ³ /h	2357	2616	2267	2352	2285	2304	
非甲烷 总烃	排放 浓度	mg/m ³	1.10	1.22	1.51	1.01	1.07	1.02
	排放 速率	kg/h	0.0026	0.0032	0.0034	0.0024	0.0024	0.0024
	浓度 限值	mg/m ³	60					
	速率 限值	kg/h	3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点位见附图4）

表 10-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限值	是否达标
			第 1 批次	第 2 批次	第 3 批次	均值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2022-10-15	厂周界外北侧 G1	0.09	0.08	0.10	0.09	0.71	4.0	达标
		厂周界外南侧偏东 G2	0.64	0.12	0.31	0.36			
		厂周界外南侧 G3	0.16	0.21	0.65	0.34			
		厂周界外南侧偏西 G4	0.71	0.17	0.57	0.48			
	2022-10-20	厂周界外东侧 G1	0.46	0.44	0.47	0.46	0.95	4.0	达标
		厂周界外西侧偏南 G2	0.95	0.92	0.80	0.89			
		厂周界外西侧 G3	0.77	0.68	0.56	0.67			
		厂周界外西侧偏北 G4	0.73	0.81	0.78	0.77			
颗粒物	2022-10-15	厂周界外北侧 G1	0.072	0.109	0.091	/	0.362	0.5	达标
		厂周界外南侧偏东 G2	0.271	0.362	0.309				
		厂周界外南侧 G3	0.253	0.289	0.236				
		厂周界外南侧偏西 G4	0.325	0.217	0.309				
	2022-10-20	厂周界外东侧 G1	0.107	0.072	0.089		0.342	0.5	达标
		厂周界外西侧偏南 G2	0.251	0.306	0.214				
		厂周界外西侧 G3	0.286	0.270	0.285				
		厂周界外西侧偏北 G4	0.233	0.342	0.321				

表 10-6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限值	是否达标
		2022-11-22				2022-11-23					
		第1批次	第2批次	第3批次	均值	第1批次	第2批次	第3批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厂内车间门外 1mG5	0.18	0.50	0.63	0.44	0.76	0.52	0.71	0.66	6	达标
	厂内车间门外 1mG6	0.65	0.26	0.34	0.42	0.55	0.76	0.86	0.72		

3、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点位见附图4）

表 10-7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dB（A））

测点序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和监测结果			
		2022-10-15		2022-10-20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周界外北侧1米	57.7	47.8	56.6	44.2
▲2#	厂周界外东侧1米	57.7	46.8	56.5	44.3
▲3#	厂周界外南侧1米	58.6	47.7	55.9	43.5
▲4#	厂周界外西侧1米	59.1	48.2	56.0	43.4
标准值（3类）		65	55	65	5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2022年10月15日，昼间（12:04-12:29）：晴，风速2.4m/s； 夜间（22:04-22:27）：晴，风速2.2m/s； 2022年10月20日，昼间（11:02-11:28）：晴，风速2.5m/s； 夜间（22:01-22:27）：晴，风速2.7m/s。			

表十一、环境管理检查

表 11-1 环境管理检查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各阶段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情况	企业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通过常熟市环保局的审批（常环建[2017]36 号），后因生产工艺变动，企业于 2019 年委托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康迪泰克（中国）橡塑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建发动机涡轮增压器关键部件及有机-无机复合泡沫保温材料生产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通过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苏行审[2019]20005 号）。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备。
3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设环保专职管理人员，负责以下职责：①贯彻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制定环保规划，环保规章制度，并实施检查和监督；②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③拟定环保工作计划，配合领导完成环境保护责任目标；④配合环保部门，开展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工作；⑤进行环保知识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
4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实施效果	废气处理设施、隔声降噪等环境保护措施均已落实到位。
5	环境保护监测计划，包括检测机构设置、人员配置、监测计划和仪器设备	日常监测委托有资质单位监测。
6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检查	废水排口、废气排口、危险废物暂存区设置环保标志牌。
7	事故风险的环保应急计划，包括配备、防范措施，应急处置等	企业制定突发性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备案号：320581-2020-094-M），最新版本正在编制中。
8	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处置情况、综合利用情况	厂区内依托现有 170m 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本阶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委托常熟市昆承湖城市服务有限公司收运；本阶段一般固废包括：检测入库产生的不合格品，委托苏州鑫邦泰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利用；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水漆、废抹布、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化学品包装物和废包装桶，委托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9	是否曾有扰民、因污染被举报、被环保或相关部门处罚情况	未涉及。
10	“以新带老”措施	未涉及。

11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100 米内无敏感目标。
12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已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58168354126XR001C。

表 1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表

不符合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项目执行情况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已按要求落实。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限值要求。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造成生态破坏。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已按要求落实。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环境保护设施可以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的需求。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来源于环评及提供的其他资料；不存在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失、遗漏情况；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监测结论。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存在上述九条验收意见不得通过情形。

表十二、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表 12-1 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19〕20005号）	落实情况
<p>一、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和完善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含氮、磷生产工艺废水排放。本项目冷冻系统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区域污水管网，进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集中处理。</p>	<p>厂区实行了“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阶段无含氮、磷生产工艺废水排放。本阶段无冷冻系统废水，生活污水接入区域污水管网，进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集中处理。</p>
<p>二、本项目能源用电、天然气，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发泡产生的非甲烷总烃、NO_x废气通过两套RTO+SCR脱硝系统处理后与预热、发泡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分别由两个15m排气筒达标排放；搅拌、背涂、烘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分别经两套生物床+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与背涂、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分别由两个15m排气筒达标排放；实验室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m排气筒达标排放。本项目有机-无机复合保温材料中基材生产和塑料涡轮增压器部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非甲烷总烃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处理发泡废气产生的燃烧废气烟尘、SO₂、NO_x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5、表6限值；实验室及背涂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其中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5限值；臭氧排放速率标准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确定；背涂烘干加热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烟尘、SO₂、NO_x参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p>	<p>本阶段能源用电、天然气，未设置燃煤炉（窑）；本阶段搅拌、背涂、烘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一套RV系列（电加热）蓄热氧化器处理后与背涂、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由15m高7-6#排气筒达标排放；实验室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m高7-8#排气筒达标排放。本阶段实验室及背涂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臭氧排放速率标准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确定；背涂烘干加热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烟尘、SO₂、NO_x按照最新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58168354126XR001C）要求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DB32/4041-2021表3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控制要求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p>
<p>三、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p>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使项目厂界昼夜环境噪声测点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p>
<p>四、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生物液、废水漆、废抹布、废液压油、化学品包装物、废包装桶等各类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妥善处置或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物零排放。</p>	<p>厂区内依托现有170m²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建设。生活垃圾委托常熟市昆承湖城市服务有限公司收运；本项目一般固废包括：检测入库产生的不合格品，委托苏州鑫邦泰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回收利用；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水漆、废抹布、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化学品包装物和废包装桶，委托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p>

	理。
五、同意报告表所述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在此范围内不得设置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现阶段项目设置的100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
六、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已严格执行。
七、按苏环控[97]122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废气排放口设置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各类排污口已按规范设置标识牌，废气排放口均已设置采样口和采样平台，按环评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八、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按《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总量执行。	已严格执行。
九、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本项目于2023年5月22日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58168354126XR001C。本项目于2020年12月建设完成，现于2022年10月委托苏州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阶段验收监测。
十、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已严格执行。
十一、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已严格执行。
十二、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实验室及背涂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控制要求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背涂烘干加热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烟尘、SO ₂ 、NO _x 按照最新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58168354126XR001C）要求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DB32/4041-2021表3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十三、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	未发生重大变动，且已在5年内开工建设。

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十四、原常环建[2017]36号文作废。	已作废。

表十三、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 验收监测结果

2022年10月20日、10月25日、2023年6月6日~6月7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已建成，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RV系列（电加热）蓄热氧化器”对本项目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85%~96.1%。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如下：

2022年10月20日、10月25日、2023年6月6日~6月7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已建成，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中公辅工程排水和职工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直接接管至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监测数据表明，总排口废水的pH值的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日均浓度符合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接管标准要求。

2、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臭氧排放速率符合报告表推荐标准《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3840-91）；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3标准。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厂区内VOCs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2、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昼夜环境噪声测点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

3、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委托常熟市昆承湖城市服务有限公司收运；本项目一般固废包括：

检测入库产生的不合格品，委托苏州鑫邦泰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回收利用；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水漆、废抹布、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化学品包装物和废包装桶，委托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4、总量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结合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水量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年排放总量符合《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中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中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固废零排放。

(2) 建议和要求

1、建设单位严格执行环评及批复要求，不得设置与本项目无关的生产工序，当项目生产工艺、产品及产量有变化时，请及时报告管理部门；

2、本次验收仅对验收监测期间数据、现场检查情况负责，建设单位需要继续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管理措施，落实长期管理，定期对环保设施做相关监测，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风险防范措施，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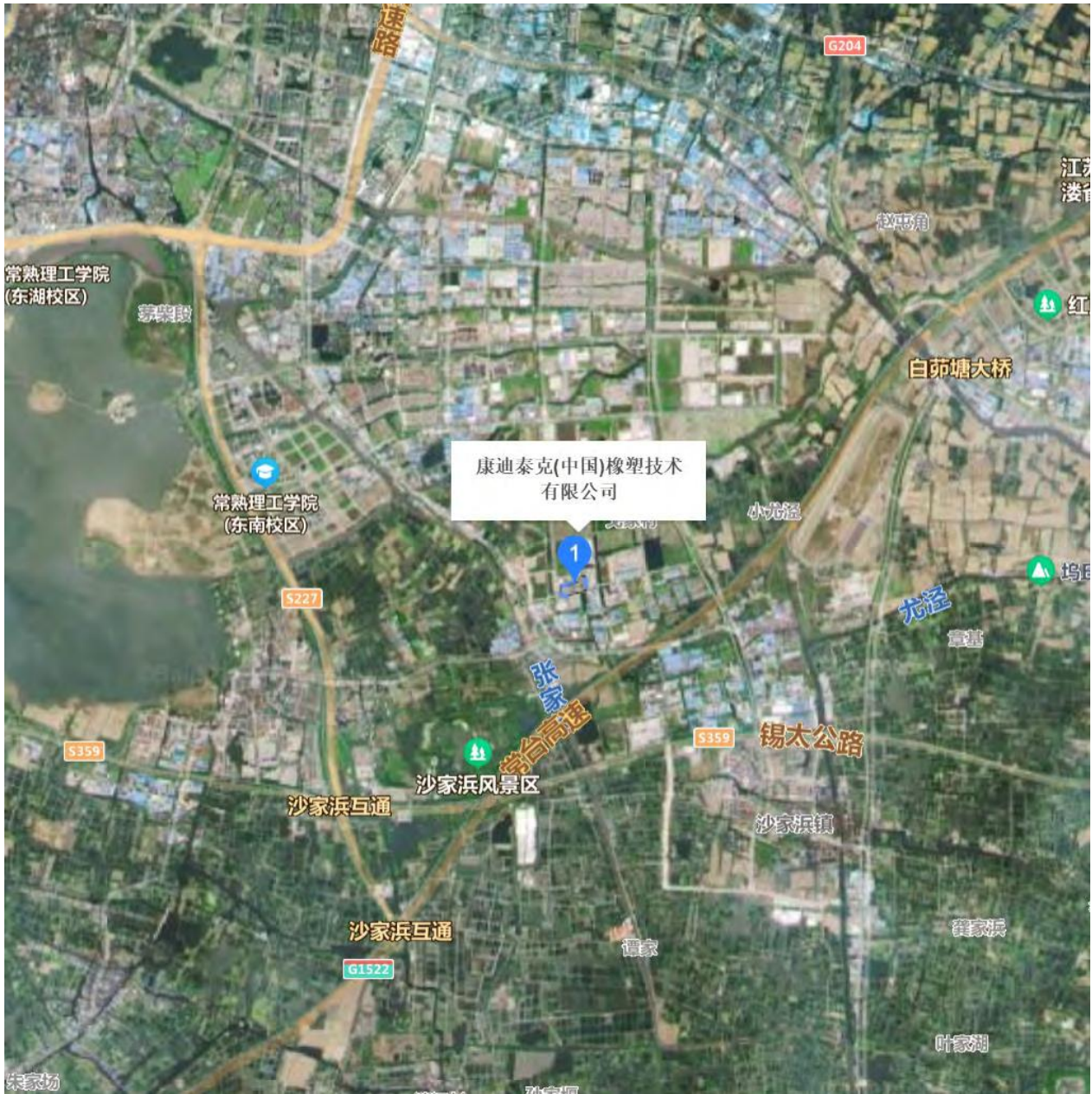
附 图

-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2——项目周边概况图
- 附图3——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4——无组织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附 件

- 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2——土地证
- 附件3——《扩建年增产240万平方米汽车内饰合成材料交联处理产品、1900万平方米有机-无机复合保温材料非背涂材料产品项目》环评批复
- 附件4——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
- 附件5——环评批复
- 附件6——排污许可证
- 附件7——污水委托处理协议
- 附件8——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9——一般工业垃圾及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 附件10——一般变动影响分析报告
- 附件11——公司应急预案
- 附件12——自查报告
- 附件13——工况证明
- 附件14——检测报告
- 附件15——检测单位资质证明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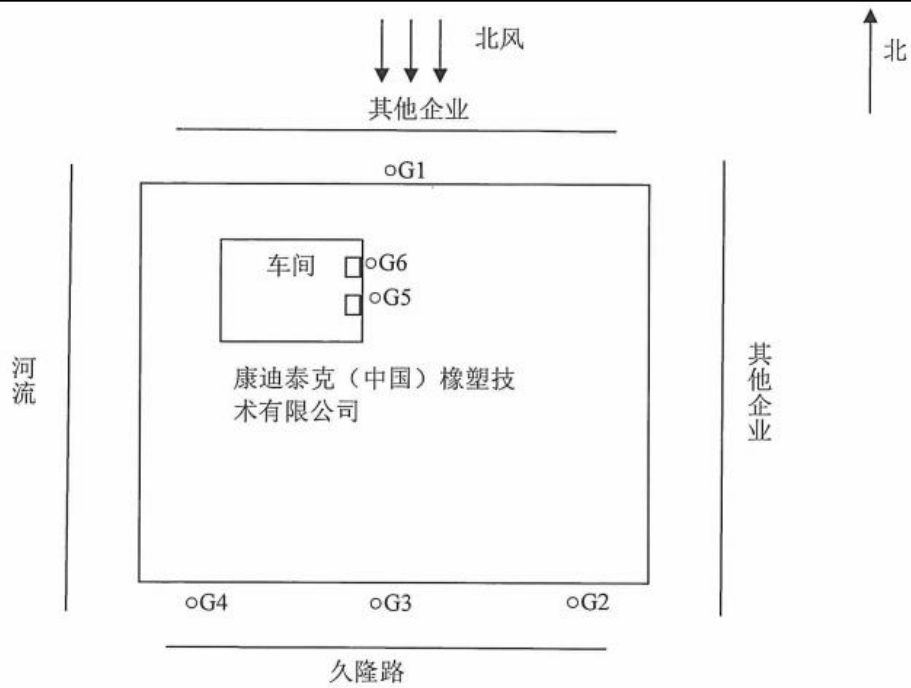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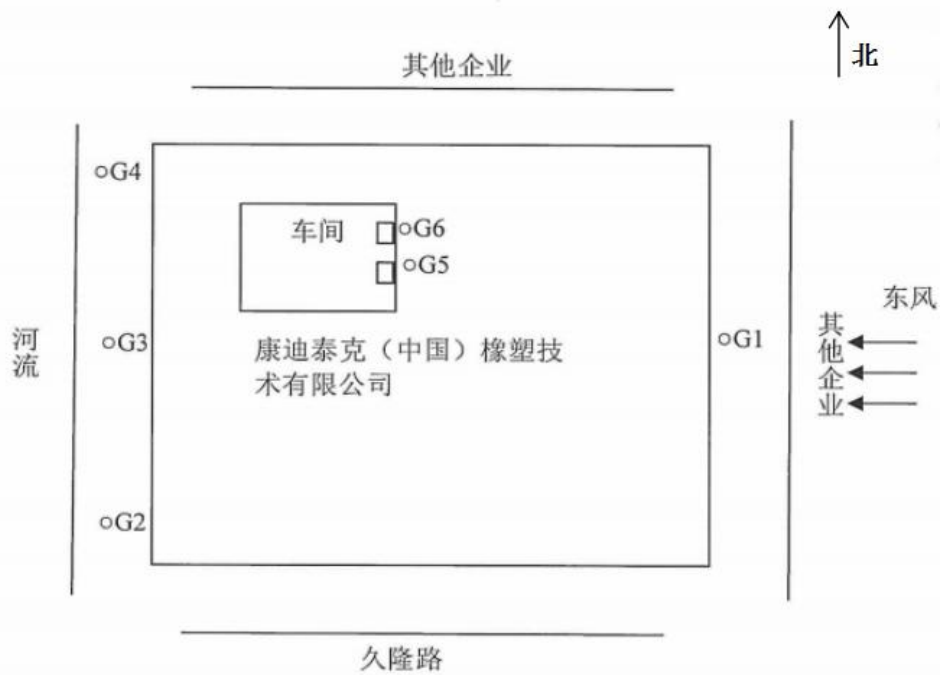
附图3——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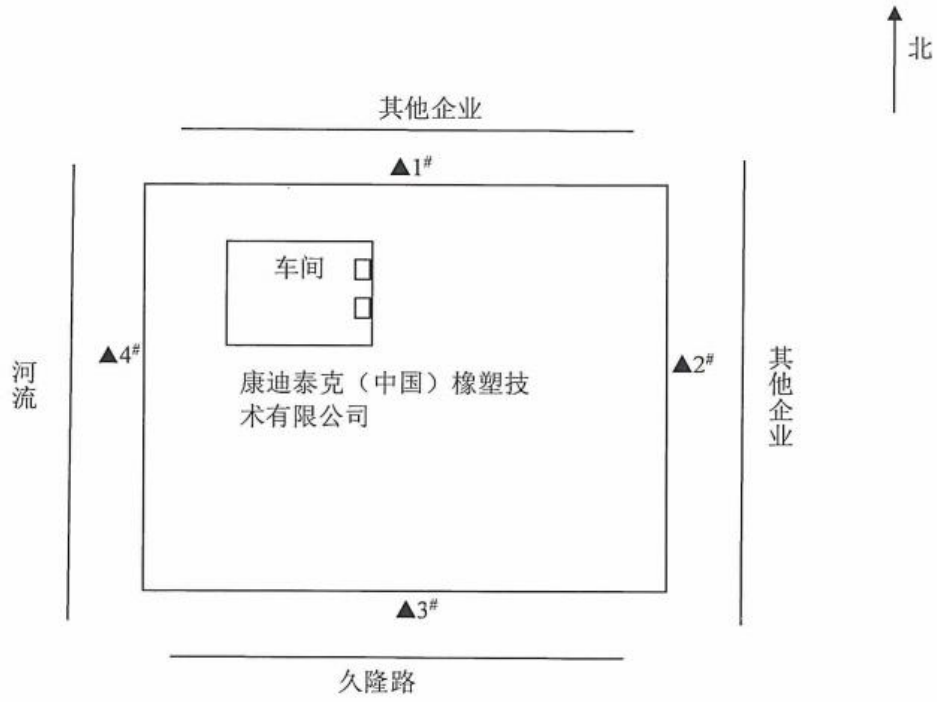
附图 4——无组织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无组织监测点位示意图（10月15日）



无组织监测点位示意图（10月20日）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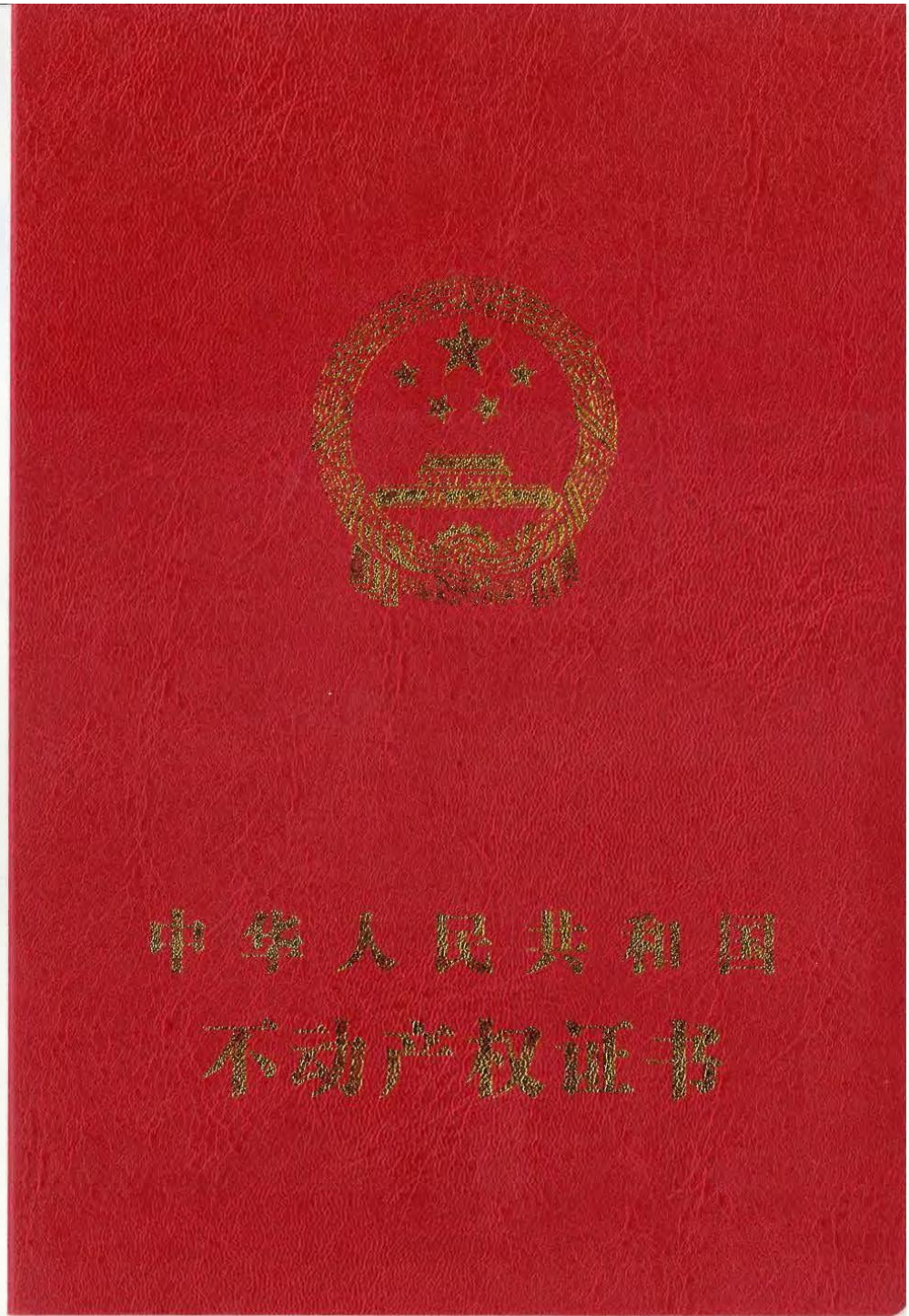
	
<h1>营业执照</h1>	
<h2>(副本)</h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68354126XR (1/1)	编号 320581000201909200004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康迪泰克（中国）橡塑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127.1万美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9年01月07日
法定代表人 CLAUD PETER SPILLE	营业期限 2009年01月07日至2059年01月06日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和制造汽车用特种橡胶管及管路、空气弹簧、振动和噪声控制橡胶零部件，橡胶化合物，及其他汽车、铁路和重要工业行业用橡胶和塑料零部件、轮胎部件及装置；橡胶涂层材料、塑料涂层材料、橡胶板片、汽油发动机涡轮增压器的关键部件、有机-无机复合泡沫保温材料；在国内外销售（批发、零售和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本公司产品及汽车、铁路和其他重要工业行业商品和配件、委托境内其他企业生产/加工的产品及汽车、铁路和其他重要工业行业商品和配件；进口汽车、铁路和其他重要工业行业商品和产品及其配件；为上述产品和商品提供维修服务、售后服务和其他相关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专项规定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江苏省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久隆路60号
登记机关 	
2019 年 9 月 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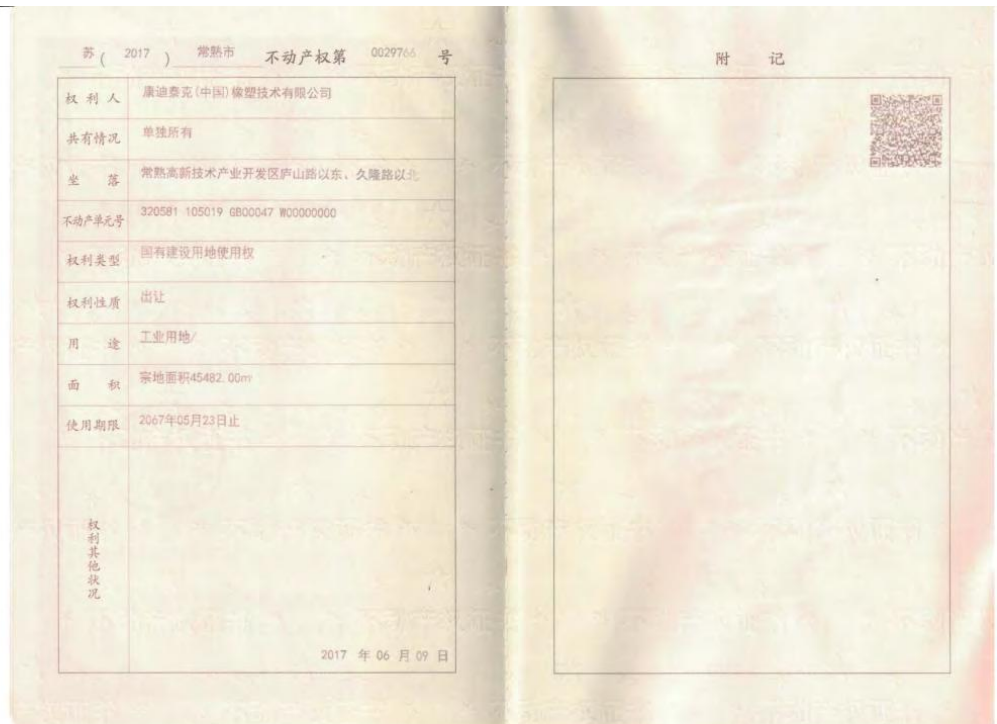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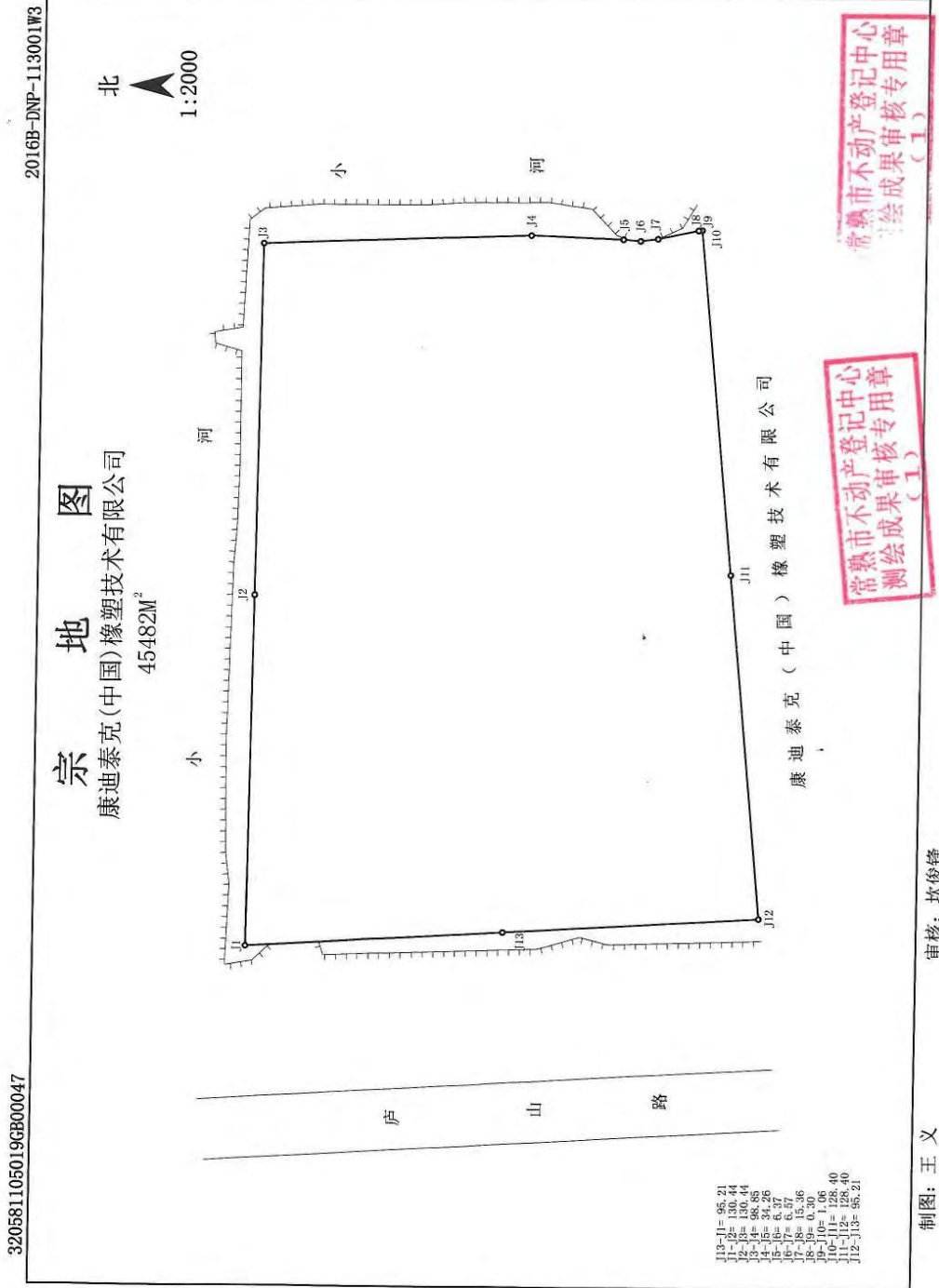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土地证





附图页



附图骑缝章

附件 3——《扩建年增产 240 万平方米汽车内饰合成材料交联处理产品、1900 万平方米有机-无机复合保温材料非背涂材料产品项目》环评批复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诺〔2020〕20185 号

关于康迪泰克（中国）橡塑技术有限公司 扩建年增产 240 万平方米汽车内饰合成材料交 联处理产品、1900 万平方米有机-无机复合保温 材料非背涂材料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康迪泰克（中国）橡塑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康迪泰克（中国）橡塑技术有限公司扩建年增产 240 万平方米汽车内饰合成材料交联处理产品、1900 万平方米有机-无机复合保温材料非背涂材料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年增产汽车内饰合成材料交联处理产品 240 万 m²，年增产有机-无机复合保温材料非背涂材料产品 1900 万 m²；项目地址：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久隆路 60 号；项目代码：2020-320581-30-03-532203）。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

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0年11月19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抄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执法局，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19日印发

共印：7份

附件 4 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

台

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

申请单位（章）	康迪泰克（中国）橡塑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KAI UWE FRUEHAUF				
项目名称	增资扩建发动机涡轮增压器关键部件及有机-无机复合泡沫保温材料生产项目（重大变动）		邮政编码	215500				
单位地址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久隆路60号		联系人电话	0512-52352857				
水 污 染 物	生产污水排放量(吨/年)	64	排放去向	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排放量(吨/年)	9425	排放去向	/				
	清下水排放量(吨/年)	0	排放去向	/				
	生产废水： 64 t/a							
	污染物名称	COD	SS	/				
	排放浓度(mg/L)	100/50	100/20	/				
	平均日排放量(kg/d)	0.0183/0.0091	0.0183/0.0037	/				
	年排放总量(t/a)	0.0064/0.0032	0.0064/0.0013	/				
	生活污水： 9425 t/a							
	污染物名称	COD	SS	氨氮	总磷			
	排放浓度(mg/L)	400/50	350/20	30/4	5/0.5			
	平均日排放量(kg/d)	10.77/1.347	9.43/0.539	0.809/0.108	0.134/0.013			
	年排放总量(t/a)	3.77/0.4713	3.299/0.1885	0.283/0.0377	0.047/0.0047			
	说明：(1)“/”前数据为接管量，“/”后数据位排入外环境量。(2)全年按 350 天计算。							
大 气 污 染 物	有组织排放废气量(万Nm ³ /年)	/	排气筒数	15	无组织排放废气量(万Nm ³ /年)	-	排放车间数	-
	污染物名称	SO ₂	NO _x	颗粒物(有组织)	O ₃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VOCs(有组织)	颗粒物(无组织)
	排放浓度(mg/Nm ³)	11.65	40	4.45	44.6	24.3	/	/
	排放速率(kg/h)	0.1165	0.4	0.0445	0.265	0.2431	/	/
	排放总量(t/a)	1.924	6.448	0.92	1.723	4.2333	4.2333	0.01
	污染物名称	O ₃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VOCs(无组织)	颗粒物(总)	VOCs(总)		
	排放浓度(mg/Nm ³)	/	/	/	/	/		
	排放速率(kg/h)	/	/	/	/	/		
排放总量(t/a)	0.01	0.16	0.16	0.93	4.3933			
说明：								
固 体 废 弃 物	固体废物名称	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		危险固废			
	产生量(吨/年)	65	640.73		45.833			
	利用量(吨/年)	0	640.73		0			
	处置量(吨/年)	65	0		45.833			
	排放量(吨/年)	0	0		0			
说明：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综合回收利用；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								

污染物名称	生产废水			生活废水				
	废水量	COD	SS	废水量	COD	SS	氨氮	总磷
原有排放总量(吨/年)	72030	28.2562 /4.0675	10.7179 /3.8886	24469	8.9852 /1.358	3.8179 /1.1165	0.9099 /0.1158	0.0802 /0.01222
项目新增排放量(吨/年)	64	0.0064/ 0.0032	0.0064/ 0.0013	9425	3.77/ 0.4713	3.299/ 0.1885	0.283/ 0.0377	0.047/ 0.0047
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8000	0.77 /0.48	0.395 /0.56	5236	2.094 /0.314	1.047 /0.367	0.157 /0.0262	0.021 /0.0026
申请排放总量(吨/年)	64094	27.4926 /3.5907	10.3293 /3.3299	28658	10.6612 /1.5153	6.0699 /0.938	1.0359 /0.1273	0.1062 /0.01432
排放增减量(吨/年)	-7936	-0.7636 /-0.4768	-0.3886 /-0.5587	+4189	+1.676 /0.1573	+2.252 /-0.1785	+0.126 /0.0115	+0.026 /0.0021
污染物名称	废气							固废
	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	甲苯	二甲苯	H ₂ S	O ₃	
原有排放总量(吨/年)	3.202	9.724	7.9321	1.56	0.739	0.0475	0	
项目新增排放量(吨/年)	1.924	6.448	4.2333	0	0	0	1.723	
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0.8	3.742	0	0	0	0	0	
申请排放总量(吨/年)	4.326	12.43	12.1654	1.56	0.739	0.0475	1.723	
排放增减量(吨/年)	+1.124	+2.706	+4.2333	+0	+0	+0	+1.723	
污染物名称	废气						/	固废
	VOCs(有组 织)	VOCs(无组 织)	VOCs(总)	颗粒物(有组 织)	颗粒物(无 组织)	颗粒物(总)		
原有排放总量(吨/年)	11.39144	2.982	14.37344	2.649	1.42	4.069	/	0
项目新增排放量(吨/年)	4.2333	0.16	4.3933	0.92	0.01	0.93	/	0
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1.16235	0	1.16235	0.4002	0	0.4002	/	0
申请排放总量(吨/年)	14.46239	3.142	17.60439	3.1688	1.43	4.5988	/	0
排放增减量(吨/年)	+3.07095	+0.16	+3.23095	+0.5198	+0.01	+0.5298	/	+0
说明：“/”前数据为接管量，“/”后数据位排入外环境量；								
区域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烟尘、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VOCs 向常熟市环保局申请在常熟市总量减排方案中平衡，其他大气污染物 O ₃ 作为考核量；本项目新增废水污染物中 COD、氨氮在常熟市总量减排方案中平衡，其他污染物作为接管考核量。								

排放污染物指标核批（吨）

污染物名称	生产废水			生活废水				
	废水量	COD	SS	废水量	COD	SS	氨氮	总磷
原有排放总量(吨/年)	72030	28.2562 /4.0675	10.7179 /3.8886	24469	8.9852 /1.358	3.8179 /1.1165	0.9099 /0.1158	0.0802 /0.01222
项目新增排放量(吨/年)	64	0.0064/ 0.0032	0.0064/ 0.0013	9425	3.77/ 0.4713	3.299/ 0.1885	0.283/ 0.0377	0.047/ 0.0047
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8000	0.77 /0.48	0.395 /0.56	5236	2.094 /0.314	1.047 /0.367	0.157 /0.0262	0.021 /0.0026
申请排放总量(吨/年)	64094	27.4926 /3.5907	10.3293 /3.3299	28658	10.6612 /1.5153	6.0699 /0.938	1.0359 /0.1273	0.1062 /0.01432
排放增减量(吨/年)	-7936	-0.7636 /-0.4768	-0.3886 /-0.5587	+4189	+1.676 /0.1573	+2.252 /-0.1785	+0.126 /0.0115	+0.026 /0.0021
污染物名称	废气							固废
	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	甲苯	二甲苯	H ₂ S	O ₃	
原有排放总量(吨/年)	3.202	9.724	7.9321	1.56	0.739	0.0475	0	
项目新增排放量(吨/年)	1.924	6.448	4.2333	0	0	0	1.723	
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0.8	3.742	0	0	0	0	0	
申请排放总量(吨/年)	4.326	12.43	12.1654	1.56	0.739	0.0475	1.723	
排放增减量(吨/年)	+1.124	+2.706	+4.2333	+0	+0	+0	+1.723	
污染物名称	废气						/	固废
	VOCs(有组织)	VOCs(无组织)	VOCs(总)	颗粒物(有组织)	颗粒物(无组织)	颗粒物(总)		
原有排放总量(吨/年)	11.39144	2.982	14.37344	2.649	1.42	4.069	/	0
项目新增排放量(吨/年)	4.2333	0.16	4.3933	0.92	0.01	0.93	/	0
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1.16235	0	1.16235	0.4002	0	0.4002	/	0
申请排放总量(吨/年)	14.46239	3.142	17.60439	3.1688	1.43	4.5988	/	0
排放增减量(吨/年)	+3.07095	+0.16	+3.23095	+0.5198	+0.01	+0.5298	/	+0
说明：“/”前数据为接管量，“/”后数据位排入外环境量； 区域总量平衡方案：详见附件。								
经办人：	周敏艳							
审核人：	李伟							
签发：	李伟							
上一级环保部门复核意见：	 项目所在地环保局（章） 2020年2月24日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环评批复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评〔2019〕20005号

关于康迪泰克（中国）橡塑技术有限公司 增资扩建发动机涡轮增压器关键部件及有机- 无机复合泡沫保温材料生产项目（重大 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康迪泰克（中国）橡塑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单位委托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康迪泰克（中国）橡塑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建发动机涡轮增压器关键部件及有机-无机复合泡沫保温材料生产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项报告的评价结论，你公司在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久隆路 60 号，增资扩建发动机涡轮增压器关键部件及有机-无机复合泡沫保温材料生产（年产汽油发动机涡轮增压器关键部件 280 万套，年产有机-无机复合泡沫保温材料 1900 万平方米）项目（项目代码：2016-320581-29-03-524736）是可行的。要求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一、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和完善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含氮、磷生产工艺废水排放。本项目冷冻系统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区域污水管网，进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二、本项目能源用电、天然气，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

发泡产生的非甲烷总烃、NO_x 废气通过两套 RTO+SCR 脱硝系统处理后与预热、发泡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分别由两个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搅拌、背涂、烘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分别经两套生物床+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与背涂、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分别由两个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实验室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本项目有机-无机复合保温材料中基材生产和塑料涡轮增压器部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非甲烷总烃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处理发泡废气产生的燃烧废气烟尘、SO₂、NO_x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表 6 限值；实验室及背涂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其中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限值；臭氧排放速率标准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确定；背涂烘干加热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烟尘、SO₂、NO_x 参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三、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生物液、废水漆、废抹布、废液压油、化学品包装物、废包装桶等各类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五、同意报告表所述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在此范围内不得设置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六、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七、按苏环控[97]122 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废气排放口设置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

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八、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按《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总量执行。

九、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十、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十一、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书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十二、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三、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十四、原常环建〔2017〕36号文作废。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19年10月28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抄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19年10月28日印发

共印：10份



附件 6——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058168354126XR001C

单位名称：康迪泰克（中国）橡塑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久隆路60号

法定代表人：CLAUS PETER SPILLE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久隆路60号

行业类别：橡胶制品业，塑料制品业，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68354126XR

有效期限：自2023年05月22日至2028年05月21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年05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7——污水委托处理协议

区域编号：CD0024

合同编号	部门代码	年份	分类	流水号
	M7	2022	A	0301

工业污水处理服务合同

本污水处理服务合同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服务提供方）：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服务接受方）：康迪泰克（中国）橡塑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8月1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就乙方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水的排放处理事宜签订本合同，以明确甲方向乙方提供污水处理服务、乙方向甲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的相关权利和义务等。

第1条 定义和释义

1.1 在本合同中，下述术语具有下列含义：

“排水”	指乙方在排污点向甲方污水干管排放的污水。
“基本污水处理价格”	指经双方协商的达标污水处理价格，不含其他代征费用及超标费等。
“排污点”	指乙方排出污水流入到甲方管理的污水干管处(可以是污水井或者管道)。
“适用法律”	指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和政府部门颁布的所有适用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及其它适用的强制性要求。
“工作日”	指中国法定节假日以外的公历日。
“生效日期”	指甲、乙双方正式签署本合同之日期。
“运营日”	指运营期内每日从[09:00]时开始至次日[09:00]时结束的二十四(24)小时。
“运营年”	指运营期内任一年度期间，但第一个运营年应在商业运营日开始，最后一个运营年应在经营期的最后一日结束。
“运营月”	指运营期内任一个月期间，但第一个运营月应在商业运营日开始，最后一个运营月应在经营期的最后一日结束。

1.2 释义

1.2.1 在本合同中，除非另有明确，下述词语的释义如下：

“日”、“月”、“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年；

“一方”——按适用情况分别指甲方、乙方；
“元”——指人民币，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任何条、段、附表或附件——指本合同的条、段、附表或附件；
除非另有明确，否则本合同所有明确同时适用于生产污水和生活污水。

第2条 陈述与保证

2.1 乙方和甲方分别向对方陈述和保证：

- (a) 其有权签署本合同并履行本合同义务；授权其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行为均已完成；
- (b) 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不违反其应遵守的任何适用法律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或安排。

2.2 乙方应遵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要求及时办理、变更排水许可，排水许可到期 20 个工作日内未延期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第3条 污水主管、支管的建设和维护

3.1 为实现本合同之目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开展污水接管工程建设。

3.2 甲方为污水主管或污水处理厂的日常检修、大修的目的，应提前二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停止向污水主管排放污水。特殊情况，可能会缩短提前通知时间，乙方应予以配合。

第4条 水量与计量

4.1 水量

4.1.1 乙方应在生产污水排污点前设置有电磁流量计。经双方协商同意，本合同项下的污水处理服务的当期污水处理量按如下方法计算（以立方米为计量单位）：

电磁流量计正常工作时：

$$(\text{当期污水处理量}) = (\text{本次计量表读数}) - (\text{上次计量表读数})$$



电磁流量计非正常工作时：

当期污水处理量 = 乙方前期总污水量 ÷ 乙方前期总用水量 × 乙方当期总用水量。

4.2 计量

4.2.1 乙方在排污前应自费在排入污水干管的连接管上安装满足甲方技术要求的污水计量仪表。

4.2.2 在运行期内，若某一方提出计量仪表不准确的异议时，则由提出异议方委托双方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校验机构负责复核和校验。经校验后，若计量仪表计量不准确，校验费用由计量仪表产权方承担；若计量仪表经检验合格，校验费用由提出异议方承担。

4.2.3 若计量仪表由于损坏、维修等原因造成计量不准或不能计量时，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一般为 2 个工作日内），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继续排放污水至污水干管，同时甲、乙双方同意按第 4.1.1 条中明确（电磁流量计非正常工作时）作为此期间计算乙方污水处理量的依据，乙方应在两（2）月内解决计量不准或不能计量的问题。若逾期未解决，甲方可拒绝接纳乙方污水或当期污水量按乙方总用水量（含企业使用的地下水、河水以及自来水等各种来源的用水）的 90% 进行计收污水处理费。

4.2.4 甲方和乙方的代表应在每月的 25 号至 30 号之间联合对计量仪表的读数进行现场填写联合记录，记录该表相关月份的读数，以此作为甲方收取污水处理费的依据。

4.2.5 乙方存在恶意绕过监控仪器而向甲方排污管网排放污水行为的，对首次发现上述情况的企业，当期污水处理量分别将按该企业当期总供水量的 2 倍进行计算，并由企业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经济、法律责任和后果；对发现 2 次存在上述行为的企业，甲方可拒绝接纳该企业污水，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附带后果，由乙方独自承担。

4.3 乙方申请污水排放量为 130000 吨/年；356 吨/天。实际排放量按照流量计计量，若年度或月结算（日均）排放量大于申请水量时，乙方应于次年的首月向环保和有关部门申请调整水量。



第5条 水质与监测

5.1 乙方进入污水干管常规标准符合城东净水厂设计标准及 GB/T 31962-2015 要求，具体指标如下：

项目	pH	COD	NH ₃ -N	TN	TP
指标	6~9	≤450 (mg/L)	≤35 (mg/L)	≤45 (mg/L)	≤6 (mg/L)

（注：重金属等一类污染物，排放水水质应满足 GB8978-1996 及相应行业规范。）

- 5.2 根据常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常政办发{2015}146 号文件的要求，乙方应在排污前在其污水支管的适当部位安装并正常使用阀门、流量计、数据采集传输设施、在线检测设备以对其排放的污水进行监控。上述监控信号将传输至甲方的污水水质信号收集系统。乙方应为在线监控仪表就地显示器提供专用上锁房间(房间的安全、大小、温湿度等满足仪器的要求)，保证提供一套信号接口给甲方。数据采集仪应受甲方的监督管理。乙方应确保阀门、流量计、数据采集传输设备的日常运行满足甲方技术管理需要，就上述设备的使用功能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日常维护保养。
- 5.3 应行业监管需要，甲方有责任要求专业机构对上述在线仪表进行检验和校正。若在检查中发现水质检测仪表和相应标准之间存在误差，且误差超过适用标准允许的范围，则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修理或更换有关水质检测仪。
- 5.4 乙方在将正式生产期间的污水首次排入污水干管前，乙方应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对正常生产时的排污点进行取样分析（须通知甲方到场），分析指标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将水质分析报告提供给甲方。
- 5.5 甲方有责任监督乙方污水连接管、集水池、流量计、阀门、格栅（网）等相关设施的建设安装情况及不定期检查排污情况及生产运行情况，复核生产运行及水处理运行情况与排水许可证申请资料是否一致，乙方有积极配合的义务。甲方有责任对乙方所排污水进行不定期取样分析，（平行检测取样程序：

乙方现场见证，取 3 瓶水样，甲乙双方各一瓶，预留 1 瓶，预留样由甲方保管）。若乙方对甲方分析结果存在异议，双方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对预留水样进行分析，若第三方结果证明甲方分析结果有误，则由甲方承担相关费用，若第三方结果证明甲方分析结果正确，则由乙方承担相关取样分析费用。

- 5.6 进水水质中任何一项指标超过本合同明确，则视为进水水质超标。甲方有责任立即将超标情况通知乙方、市环保局和市给水排水管理所（现常熟市水务服务中心）。在此情形下，甲方有权立即发出书面通知禁止乙方继续向排污点排放污水；甲方根据排放量向企业征收超标污水处理费。一个月之内超标一次增收当月污水处理费的 10%，超标二次增收当月污水处理费的 20%，
- 5.7 乙方在超标期间（甲方要求停止污水排放的）整改时，应向乙方事故集水池或污水收集池存放污水，直至复检合格后，经甲方通知，方可向排污点继续排放污水。
- 5.9 对乙方未提前通知甲方并经得甲方同意的超标污水排放，乙方除承担上述约定外，还须对超标排放产生的其他责任及相应后果进行承担。

第6条 污水处理价格及污水处理服务费

6.1 水价的制定和调整

目前满足第 5 条第 5.1 款明确的污水的基本污水处理价格为 4.65 元/立方米。若调整，则执行调整后的价格。

6.2 当期污水处理服务费的计算如下：

当期污水处理服务费 = 当期污水处理量 × 4.65 元/立方米 + 超标污水处理费

第7条 付费

- 7.1 甲方在抄表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根据第 6 条第 6.1 款约定的污水处理服务价格所计算的当期污水处理服务费，向乙方开出缴费通知，乙方应在收到上述缴费通知六十（60）日内向甲方支付相应金额。乙方凭汇款凭据或支票到甲方处领取发票。
- 7.2 甲方和乙方应相互告知其银行账户的具体细节，包括银行检索号码、银行帐

号和户名等。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合同和适用法律承担各自应付税款。

7.3 乙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全额向甲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乙方若逾期不缴，甲方可从逾期之日起每日加收当期应缴污水处理服务费金额的万分之二作为污水处理服务费违约金，若超过本协议约定的交费日期三十（30）天，甲方在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乙方的情况下有权中止接纳乙方污水，由此产生的全部后果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7.4 依据乙方支付金额，甲方向乙方提供税率 6%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10202531900617716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常熟五星支行

第8条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任何一方不能控制、不能防止和预见、不可避免或不可克服的且造成该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所有事件。

8.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知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详细描述有关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和对该方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可能产生的影响，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结束的时间，并应向另一方的合理要求提供证明。

8.3 如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一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根据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在本合同项下的相应义务。但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中止履行义务的一方应当尽快恢复履行这些义务。如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有关义务不得不延迟履行，则其义务在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延期内可暂停履行，并应自动延长至暂停的时间结束后再履行。

8.4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a)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乙方或甲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的时间连续或累计超过九十(90)天，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一致同意终止本合同。

- (b) 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一百八十(180)天内（在甲方污水处理设施全部或大部分损毁的情况下，为三十（30）天内），双方不能重新商定合同条件，任何一方可以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

第9条 补偿和违约赔偿

- 9.1 受限于以下本条其他条款，发生违约时，违约方有义务向对方支付因其违约而使对方遭受的任何损害、支出、损失或责任的赔偿。
- 9.2 如果违约一方证明其违约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则该方对未能履行义务不承担责任。
- 9.3 非违约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或最大程度地减少违约引起的损失,否则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本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非违约方有权从违约方获得在谋求减轻和减少损失过程中合理发生的任何费用。
- 9.4 如果损失部分是由于未违约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产生于应由未违约方承担风险的另一事件，则应从赔偿的数额中扣除这些因素造成的损失。
- 9.5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在任何情况下，各方均不对由于或根据本合同产生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索赔为对方的任何间接、特殊、附带或惩罚性损害赔偿负责。

第10条 争议的解决

- 10.1 甲、乙双方同意，若就本合同发生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 10.2 若双方未能在 30 个工作日内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分歧或索赔，任何一方可通过司法诉讼解决争议，发生争议在甲方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 10.3 在提出司法诉讼以后，直至法院判决之前，各方应继续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对根据上述裁决进行的最终调整不构成损害。
- 10.4 本合同第 10 条明确的争议解决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第11条 其他条款

- 11.1 乙方或甲方(或其雇员、承包商、顾问或代理人)对其获得的有关本合同和项



目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无论是财务方面、技术方面还是其他方面的)应予以保密。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后三(3)年内继续有效。

11.2 通知

(a)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同意或其它通讯应以中文书写，并通过专人递交、公认的快递、挂号或传真等方式按下述地址签发至双方：

乙方：

名称：康迪泰克（中国）橡塑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久隆路 60 号

邮政编码：215500

收件人：凌小鹏 电话：17751456166 传真

甲方：

名称：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常熟市海虞镇香桥村刘家海路 10 号

邮政编码：215517

收件人：孙磊 电话：13915626839 传真：0512-52738041

(b) 通知在下述情况下应视为已送达：

(i) 若采用信件方式，通过专人递交、公认的快递或邮寄方式(要求有回执的挂号信)寄送至该地址时；

(ii) 若采用传真方式，在有效发出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c) 如果一方更改其第 11.2(a)条中的任何内容，其应在采用新的内容之前书面通知另一方。

11.3 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修改本合同。

第12条 合同有效期与终止

12.1 本合同应在下述情况下终止：

(1) 【委托运营协议】终止；

(2) 政府出台新法律法规确定乙方污水为禁止接入的污水；



(3) 本合同发生以下情况：

- (i) 因不可抗力事件按第 8.4 条终止；
- (ii) 根据第 12.2 条被甲方终止；
- (iii) 根据第 12.3 条被乙方终止。

12.2 下述事件如果不是由甲方违约或不可抗力事件引起，则为乙方违约事件，甲方可以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 (a) 乙方在本合同中做的声明或保证被证明在提供时严重有误，使甲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的能力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 (b) 乙方停业或注销工商登记，或依适用法律清算或资不抵债；
- (c) 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在收到甲方发出说明此违约和要求乙方就此进行补救后六十(60)天内，乙方未能补救该违约。

12.3 下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乙方违约或不可抗力事件引起，则为甲方违约事件，乙方可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 (a) 甲方停业或注销工商登记，或依适用法律清算或资不抵债；
- (b) 甲方严重违反本合同，并且在收到乙方发出说明该违约和要求甲方对此进行补救的书面通知后的六十(60)天之内未能补救。

12.4 终止意向通知均应说明导致该通知的甲方违约事件或乙方违约事件。

12.5 乙方和甲方应在终止意向通知发出后三十(30)天期限内，或双方书面同意的更长期限内协商以避免终止本合同。协商期满双方未达成一致，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终止通知，本合同立即终止。

12.6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生效，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合同期满前一（1）个月由双方协商确定是否延长本合同或重新签订污水处理服务合同。合同期满后，若双方均无异议，则本合同自动延长至下一会计年度。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每方各执一份，送市排水管理所（现常熟市水务服务中心）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签章）：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签约人：孙磊

签订日期：



乙方（签章）：康迪泰克（中国）橡塑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签约人：

签订日期：



Cu

S-list Id: 15095750

Creation date: 21 Oct 2022 05:22:58

S-list file: -.7z

Last action date: 24 Oct 2022 04:00:01

Status: APPROVED

Duration: 3

Group: ContiTech China Rubber & Plastics Technology Ltd

Category: CTC_CF NPM Purchasing Process

Sensitive information: No

Retention time: 6 years

Explanation: Hello All,

This SDS is for Industrial sewage treatment service.

Confirmed by ESH :Jiangsu Sino-French Water Co. LTD is designated Industrial sewage treatment service supplier from government and control the price , so we single source to Jiangsu Sino-French Water Co. LTD for this case.

Please help to approve this SDS if you received ,any question let me know ,thanks!

Carol

Initiator name: Han Carol

Initiator email: carol.han@continental.com

Initiator department: CF

Initiator login name: tiretech2\hanc

Signer	Function	Set type/name	Decision	S-list comments
Ling Xiaopeng (CT CN EN ESH) tiretech2\lingx-xiaopeng.ling@continental.com		Individual signer	Accept 21 Oct 2022 06:49:57 via eSign	
Ji Jerry (CT CN EN ENGINEERING) tiretech2\jue25430-jerry.ji@contitech.cn		Individual signer	Accept 21 Oct 2022 07:01:12 via eSign	
Song Monica (CT CN GM NPM) tiretech2\songm1-monica.song@continental.com		Individual signer	Accept 21 Oct 2022 07:14:46 via eSign	
Zhang Yueyu (CT CN GM PLANT MANAGEMENT) tiretech2\zhangy4-yueyu.zhang@continental.com		Individual signer	Accept 24 Oct 2022 04:00:01 via eSign	

附件 8——危废处置协议

Y20211604771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康迪泰克（中国）橡塑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久隆路 60 号

乙方：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石湖西路 188 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江苏省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苏价环字〔2013〕124 号《关于制定苏州市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章之规定，并本着“平等自愿、互助互惠”之原则，乙方就甲方所产生之危险废物的安全处置等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 委托内容

甲方全权委托给乙方对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以下危险废物提供规范之运输、贮存和最终安全处置的环保服务

序号	危废种类	包装形式	八位代码	单位
1	废抹布	袋装 缠绕膜缠绕后放置于木托盘上	900-041-49	吨
2	废衬垫	桶装	900-041-49	吨
3	废包装桶 (小桶 200L)	缠绕膜缠绕后放置于木托盘上	900-041-49	吨
4	废活性炭	吨袋装 缠绕膜缠绕后放置于木托盘上	900-041-49	吨
5	废油	桶装	900-211-08	吨
6	油漆废物	箱装 缠绕膜缠绕后放置于木托盘上	900-252-12	吨
7	废粘结剂	桶装	900-014-13	吨
8	机修废液	桶装	900-218-08	吨
9	化学品包装袋	袋装 缠绕膜缠绕后放置于木托盘上	900-041-49	吨
10	离子交换树脂	袋装 缠绕膜缠绕后放置于木托盘上	900-015-13	吨

第二条 甲、乙双方之权利与义务

Y20211604771

一、甲方之权利与义务：

- 1、甲方负责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标记、贮存【贮存要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即：采用不相容的包装容器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禁止将不相容危险废物混合包装等】。
- 2、甲方负责将危险废物应置于规范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内，并在包装物上张贴《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附录 A 危险废物标签，并填写标签上的相关事宜。如有剧毒类危险废物，则要注重危险废物的主要成分、危险情况及安全措施。
- 3、在本合同约定之危险废物位于甲方贮存地而未向乙方移交前，甲方将对于腐蚀性、剧毒性、易燃性、易爆性的危险废物及其他危险不明物，有告知和答复乙方人员的义务。但因乙方为环保专业公司，熟知环保专业知识和拥有熟练之经验，因此，在处置甲方危险不明物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出书面询问，在乙方书面询问后，甲方未答复的，则甲方承担未答复之危险不明物成分、含量等内容所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和相应的经济责任。
- 4、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原始产品 MSDS（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相关理化资料，以便乙方拟定处理技术方案时参考。
- 5、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分析样品应与后续实际处理的实物成分需一致，如两者相差明显（以国家和省级部门之标准判定），甲方应接受乙方的退货处理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 6、在本合同约定之危险废物位于甲方贮存地而未向乙方移交前，承担危险废弃物未按包装要求进行包装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和人身安全事故责任。乙方如发现甲方未按包装要求包装危险废弃物的，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要求甲方按包装要求进行包装。
- 7、甲方在贮存一定数量的废物后，需告知或通知乙方对危险废弃物等进行清运和处理。
- 8、甲方安排专人配合乙方对废物的现场装运工作。
- 9、甲方安排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并如实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10、甲方一旦申报完成后，需在申报年度内主动将申报数量使用完毕，因甲方原因未在申报年度内使用的，不可延续到下一年度继续使用，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 11、因乙方的年处理量是有限额的，甲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应向乙方提供准确的申报数量，避免造成乙方无谓之损失。
- 12、甲方有权要求和乙方有义务对本合同约定之危险废弃物的认识及注意事项等给予甲方之专业指导。

二、乙方之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应当对本合同规定的各类危险废弃物进行取样和分析，应甲方之书面要求，提供相关的分析报告。
- 2、在甲方告知或通知达到双方约定数量的危险废弃物而需要转运或清运时，乙方须在5天内组织专用运输车辆进行转运或清运。
- 3、乙方在清运时，认真负责查看货物种类、包装等情况，发现包装要求不符合规范或经双方确认，可能存在安全隐患时，乙方的现场收运人员有责任告知甲方，并有权拒绝接收。

第2页



Y20211604771

- 4、乙方安排专人负责，使用专用车辆，按约定时间及时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转移，并负责在转运过程中的污染控制及人员的安全防护。
- 5、在本合同约定之危险废物位于甲方贮存地而未向乙方移交前，乙方对于危险废弃物有权追究因甲方未如实告知乙方其成分、含量而引起乙方经济损失的相应责任。
- 6、乙方须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规定对本合同之危险废物实施规范贮存和最终安全处置。
- 7、乙方须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类型、数量及包装情况进行检查核实，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签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8、乙方应配合甲方对乙方的定期核查，甲方需提前 48 小时通知乙方。
- 9、乙方在甲方场地进行装车作业时须服从甲方安全监察人员的现场安全管理。
- 10、乙方应持有有效的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具备相应的处理能力，并提供资质证书给甲方。
- 11、乙方应委托有资质的车辆运输公司进行危废的转运并提供资质证书给甲方。

第三条 废物交接地点

- 1、甲方贮存地点。

第四条 废物处理数量

见本合同之附件一：2021 年度废物名称及价目表； 附件二/三：2022-2023 年度废物名称及价目表；

附件四：双方联系人。

附件作为本合同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当附件内容与本合同正本有冲突时，以本合同正本为准。

第五条 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

- 1、甲、乙双方约定，每次最低起运重量为：1吨。如果遇到紧急情况双方协商处理。
- 2、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所需清运废物的重量，便于乙方安排合适车辆。

第六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1、服务和处理费：双方在次月核对上月处理数量及金额，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在 30 天后的甲方最近付款日安排付款；如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之数量的，另行按双方之协商或约定支付。

第七条 合同有效期

- 1、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 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合同有效期内如果因乙方的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发生变化而不具有处理本合同项下的相关危险废弃物的资质则本合同自动解除，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保密义务

1、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且除经他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且除履行本合同外，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者，不在此限。

第九条 不可抗力

-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合同



Y20211604771

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之有效期内，如需解除本合同的，应提前三十天向对方提出书面请求，获得双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解除本合同。

2、甲方产生的废弃物与本合同约定的标的物之成分，有较大出入（以国家和省级部门标准判定）或者超出乙方的处置能力范围时，乙方有权退还相关废弃物甚至终结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3、乙方不能对本合同所列废物进行安全处置或在处置过程中造成二次污染的，视同乙方违约，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对本合同中未尽事项，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之规定办理。

2、如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或双方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二条 附则

1、若甲方生产工艺流程、规模发生变化或产生的危险废物发生明显变化时（单项污染物指标波动大于 10%），那么乙方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取样分析并密封保存，作为本协议危险废物处置事宜的依据。另外，产生本合同所列之外的危险废物的处置事宜及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和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之代表签名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甲乙双方承诺：甲乙双方的住所地或住址地为合法有效的住所地或住址地，所有文件或法律文书均按上述住所地或住址地送达，如按该住所地或住址地送达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而造成的拒签、拒收、退件、非本人签收或其它无法送达等情形将视为送达。如任何一方或双方变更住所地或住址地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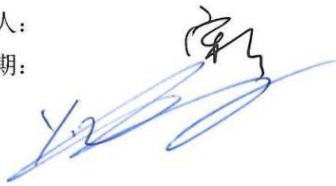
4、甲乙双方互相向对方提供各自真实而有效的主体资料，复印件须加盖各自公章，并且各自留底。

5、本合同正文为清洁打印文本，如双方对此合同有任何修改与补充均应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合同正文中任何非打印之文字或者图形（合同中之签署人签字、时间签署与盖章除外），除非经双方另行书面同意和确认，否则，不产生约束力。

甲方（单位盖章）：
康迪泰克（中国）橡塑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单位盖章）：
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签订日期：



联系人：
签订日期：



Y20211604771

附件一：2021 年度废物名称及价目表

序号	危废种类	八位代码	单位	预估数量	未税处置价格 元/吨
1	废抹布	900-041-49	吨	4.548	3900 RMB/吨
2	废衬垫	900-041-49	吨	20	
3	废包装桶 (小桶 200L)	900-041-49	吨	1.438	
4	废活性炭	900-041-49	吨	23.85	
5	废油	900-211-08	吨	18.8	
6	油漆废物	900-252-12	吨	2	
7	废粘结剂	900-014-13	吨	13.22	
8	机修废液	900-218-08	吨	26.6	
9	化学品包装袋	900-041-49	吨	7	
10	离子交换树脂	900-015-13	吨	5	

备注：

- 1、以上价格含环保服务费、申报审批费、人工费、运费，处置费等所有费用；
- 2、以上价格未含 6% 税增值税，发票种类：增值税专用发票；
- 3、以上废物需严格分类存放，不得混入其他杂质；
- 4、甲方应使用密封专用包装容器，并张贴专用识别标签；

Y20211604771

附件二：2022 年度废物名称及价目表

序号	危废种类	八位代码	单位	预估数量	未税处置价格 元/吨
1	废抹布	900-041-49	吨	5.333	3900 RMB/吨
2	废衬垫	900-041-49	吨	20	
3	废包装桶 (小桶 200L)	900-041-49	吨	2.298	
4	废活性炭	900-041-49	吨	28.8	
5	废油	900-211-08	吨	19	
6	油漆废物	900-252-12	吨	2.4	
7	废粘结剂	900-014-13	吨	13.655	
8	机修废液	900-218-08	吨	29.946	
9	化学品包装袋	900-041-49	吨	7	
10	离子交换树脂	900-015-13	吨	5	

备注：

- 1、以上价格含环保服务费、申报审批费、人工费、运费，处置费等所有费用；
- 2、以上价格未含 6% 税增值税，发票种类：增值税专用发票；
- 3、以上废物需严格分类存放，不得混入其他杂质；
- 4、甲方应使用密封专用包装容器，并张贴专用识别标签；
- 5、此附件中 2022 年度数量为合同预估量，2021 年 12 月份甲方负责提供 2022 年度具体的申报数量给乙方。实际以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年度订单数据为准。

EW

Y20211604771

附件三：2023 年度废物名称及价目表

序号	危废种类	八位代码	单位	预估数量	未税处置价格 元/吨
1	废抹布	900-041-49	吨	5.333	3900 RMB/吨
2	废衬垫	900-041-49	吨	20	
3	废包装桶 (小桶 200L)	900-041-49	吨	2.298	
4	废活性炭	900-041-49	吨	28.8	
5	废油	900-211-08	吨	19	
6	油漆废物	900-252-12	吨	8.88	
7	废粘结剂	900-014-13	吨	13.655	
8	机修废液	900-218-08	吨	31.506	
9	化学品包装袋	900-041-49	吨	7	
10	离子交换树脂	900-015-13	吨	5	

备注：

- 1、以上价格含环保服务费、申报审批费、人工费、运费，处置费等所有费用；
- 2、以上价格未含 6% 税增值税，发票种类：增值税专用发票；
- 3、以上废物需严格分类存放，不得混入其他杂质；
- 4、甲方应使用密封专用包装容器，并张贴专用识别标签；
- 5、此附件中 2023 年度数量为合同预估量，2022 年 12 月份甲方负责提供 2023 年度具体的申报数量给乙方。实际以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年度订单数据为准。

Y20211601771

附件四：双方联系人

处置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1	孙经理	66795133-810	客服部	经理
2				

产废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1	冯姣	15051782719	CF	ESH 主管
2				

K20221607291



补充协议

本协议由康迪泰克(中国)橡塑技术有限公司公司（以下称“甲方”）与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签署。

鉴于

甲方与乙方于 2021 年 01 月 01 日签署了《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服务合同》，合同编号为：Y20211604771（以下称“原合同”），且甲乙双方现拟对原合同内容进行修改。

1 经甲方及乙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原合同内容修改如下：

现需要增加以下危废品种，详见下表：

序号	危废名称	类别	八位码	形态	包装规格	预计年数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备注
1	废水漆	HW06	900-403-06	液	桶装	15.143	3705	不含 6%税，含运输
2	废导轨油	HW08	900-249-08	液	桶装	0.3	3705	
3	废墩头油	HW08	900-200-08	液	桶装	0.8	3705	
4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液	桶装	2	3705	

- 原合同中未经本协议修改的条款保持有效不变。
- 本协议与原合同有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的规定为准。
-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 双方兹此于文首所载日期签订本补充协议，以昭信守。

甲方/ Party A:
康迪泰克(中国)橡塑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乙方/ Party B:
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Supplementary Agreement

Einn

000073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714992494J (1/1)

编号 320506000201907030390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9年05月05日
法定代表人	谢飞鸣	营业期限	1999年05月05日至2029年05月04日
经营范围	工业固体废物焚烧、回收利用与销售（除危险废物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的项目经营；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咨询服务；危险废物回收、利用与销售；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与治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业务结束 使用 一年一月 截止日期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19年07月0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说明 00007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050600I558-3

名称 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飞鸣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宝带西路3377号
经营设施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宝带西路3377号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 废药物、药品(HW03), 农药废物(HW04), 木材防腐废物(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 精(蒸)馏残渣(HW11), 染料、涂料废物(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 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 感光材料废物(HW16), 表面处理废物(HW17, 仅限 336-064-17), 含金属有机化合物废物(HW19), 含铬废物(HW21, 仅限 193-001-21),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 含酚废物(HW39), 含醚废物(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 其它废物(HW49, 仅限 900-041-49), 废催化剂(HW50, 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0-50、#261-18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 合计 20000 吨/年#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10 月 14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05 年 8 月 16 日

有效期限 自 2019 年 10 月 至 2021 年 12 月

附件 9——一般工业垃圾及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工业废品回收框架协议

甲方：康迪泰克（中国）橡塑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鑫邦泰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框架协议有效期：自 2022 年 09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合同期满合同自动终止，如双方需继续合作则需要签订新的协议或补充协议。

关于在本框架有效期内康迪泰克（中国）橡塑技术有限公司工业废品回收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在日常生产中产生的工业废品由乙方进行处理。

2、乙方须拥有政府颁发的以下提到的各种工业废品的处理资源，并提供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3、乙方在甲方工作时需要派人员到甲方工厂进行工作，人员费用由乙方支付。该人员要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根据甲方招标要求每天按时到各工业废品点将甲方生产中生产的工业废品及时清空，运到指定区域；该人员劳动关系完全归属乙方，劳动法规定的相关用工责任、工伤风险与甲方无关。员工工作中的劳保鞋，工作服等劳保用品，皆由乙方自行准备。

4、乙方可以在甲方指定的区域内对工业废品进行分类整理并有序存放，乙方同时对该区域的卫生负责；乙方在运输废料过程中，需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防止废料掉落在路上。

5、乙方提供的服务需满足招标过程中所规定的内容，不得因此影响甲方生产。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违约金。

6、甲方的工业废品从离场即时起不承担相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责任；后续甲方如果需要知道工业废品的去向，乙方应当保留相关书面记录文档，并须据实提供。

7、费用采用月结的方式，每月 10 号前甲方向乙方提供之前一个月各工业废品清运的数量，经乙方相关人员核实后，甲方按如下价格开具增值税发票，乙方须在收到发票 30 日内电汇至甲方指定账户。

价格清单见附件如下：

附件 1 工业废品报价单

附件 2 服务费报价单

双方合同的结算方式为：工业废品回收价格减去供应商人员服务费。

对上述附件中未列出的废品，价格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制定。

8、除废铁、废不锈钢、废铝、废纸板 4 款废品外，其他废品单价在合同期内固定。

废铁、废不锈钢、废铝、废纸板此 4 款废品价格按季度调整，每个季度第一个月的 1 号开始调整价格，调整的具体方式如下：

废铁参考卓创网价格中心公布的上海地区重废季度均价；废不锈钢参考卓创网价格中心公布的上海地区 304 一级料季度均价；废铝参考上海期货交易所铝每月 15 号的月末成交结算价季度均价（al2210）；废纸板参考卓创网废纸价格指数，每月 15 号的季度平均指数。如遇 15 号为节假日，则顺延，当上一季度价格数据相对于 2022 年第 2 季度价格数据涨跌幅超过 10%时，废品价格对应做出等比例上浮/下跌调整，具体网址和 2022 年第 2 季度价格数据如下，2022 年第 2 季度价格数据为本合同基准价格数据：

● 废铁：2022 年第 2 季度价格数据 3352.1 元/吨

<https://prices.sci99.com/cn/product.aspx?ppid=13853&ppname=%u5E9F%u94A2%u94C1&navid=909®ion=%u534e%u4e1c>

● 废不锈钢：2022 年第 2 季度价格数据 13730.65 元/吨

<https://prices.sci99.com/cn/product.aspx?ppid=12478&ppname=%u5E9F%u4E0D%u9508%u94A2&navid=925>

● 废铝：2022 年第 2 季度价格数据 20740（al2210）元/吨



Elind

<https://www.shfe.com.cn/statements/dataview.html?paramid=month>

● 废纸板：2022 年第 2 季度指数数据 1488.33

<https://index.sci99.com/channel/product/path3/%E5%BA%9F%E7%BA%B8%E4%BB%B7%E6%A0%BC%E6%8C%87%E6%95%B0/1.html>

价格调整计算方式：

当 $90\% \leq$ 上一季价格数据 / (除以) 基准价格数据 $\leq 110\%$ 时，价格维持合同原价

当上一季价格数据 / (除以) 基准价格数据 $< 90\%$ 或 上一季价格数据 / (除以) 基准价格数据 $> 110\%$ 时，废品价格等比例调整。

9、乙方同意在协议签订后 15 日内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200000（人民币二十万元整）押金，此项押金将在业务结束时退回乙方，乙方通过银行转帐的方式向甲方支付相关费用。甲方帐户信息如下：

帐户名：康迪泰克（中国）橡塑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常熟东南支行

ContiTech China Rubber & Plastics Technology Ltd

帐号：1102025509008262602

联系人：钱敏洁

联系方式：0512-52352871

10、若有如下事件，甲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1) 乙方未履行合同或违反合同条款，且未能在甲方书面通知后 7 日内予以补正；2) 乙方有不良或不法行为；3) 依甲方合理的判断，乙方无能力履行合同项下的责任和工作，乙方此时应停止提供服务。

11、任何一方可以提前六十（60）天书面告知对方终止协议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任何一方未按约定突然终止合同造成另一方损失的由解约方承担另一方的所有相关损失。

12、乙方在甲方生产经营场所应不违反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乙方人员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甲方及其人员的财产、人身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责任。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13、争议解决：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以下无正文

甲方：康迪泰克（中国）橡塑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人签字：

日期：



乙方：苏州鑫邦泰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人签字：

日期：



2022.8.26



Flu

生活垃圾 分类收运服务协议

甲方：（企业）康迪泰克(中国)橡塑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常熟市昆承湖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企事业单位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根据江苏省、苏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常熟市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有关规定及要求，结合东南街道实际，在街道范围内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收运有偿服务。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收费标准：厨余垃圾按 120 升餐厨垃圾废弃物专用桶计算，每年每只桶收取 3600 元，其他垃圾按 240 升其他垃圾废弃物专用桶计算，每年每只桶收取 4500 元。

二、服务期限：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服务地点：江苏省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久隆路 60 号。

四、服务内容：由乙方提供收运人员及运输车辆和工具，为甲方收运厨余垃圾 5 桶和其他垃圾 30 桶，每日一次。

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支付给乙方收运服务费共计人民币 150,000 元整（大写：壹拾伍万元整）。

六、其他约定：1. 甲方按照《常熟市城乡垃圾分类投放设施设备配置标准》配备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按《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苏州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等要求分类投放各类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如乙方发现甲方未按规定分类投放的，乙方可按《常熟市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质量管控（拒收拒运）实施细则》拒收甲方垃圾。



七、本协议签订后，由乙方出具发票（开具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服务费包含税额），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一周内一次性付清收运费后乙方开展服务。

八、在收运过程中，所发生违章罚款、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垃圾桶属于甲方财产，由甲方自行管理、使用，非收运期间因垃圾桶的使用、管理造成的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九、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付款义务，或违反第六条造成乙方拒收且经二次整改仍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十、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望双方共同遵守。

十一、与本协议有关的纠纷，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甲方经办人：
康迪泰克(中国)橡塑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经办人：
常熟市昆承清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Handwritten mark]

S-list Id: 15183352

Creation date: 09 Nov 2022 08:46:55

S-list file: 2023.7z

Last action date: 14 Nov 2022 03:17:04

Status: APPROVED

Duration: 5

Group: ContiTech China Rubber & Plastics Technology Ltd

Category: CTC_CF NPM Purchasing Process

Sensitive information: No

Retention time: 6 years

Explanation: Hello All,

This SDS is for the domestic garbage disposal services for 2023 year.

Supplier is Changshu Kuncheng Hu City service company , it is designated by the government .

Contract amount :150,000RMB

Please help to approve it when you received , any question let me know ,thanks!

Carol

Initiator name: Han Carol

Initiator email: carol.han@continental.com

Initiator department: CF

Initiator login name: tiretech2\hanc

Signer	Function	Set type/name	Decision	S-list comments
Ma Chunhua (CT CN COM ADMIN) tiretech2\mad1-chunhua.ma@contitech.cn		Individual signer	Accept 09 Nov 2022 09:13:03 via eSign	
Song Monica (CT CN GM NPM) tiretech2\songm1-monica.song@continental.com		Individual signer	Accept 14 Nov 2022 03:16:09 via eSign	
Zhang Yueyu (CT CN GM PLANT MANAGEMENT) tiretech2\zhangy4-yueyu.zhang@continental.com		Individual signer	Accept 14 Nov 2022 03:17:04 via eSign	

附件 10——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康迪泰克（中国）橡塑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建发动机涡轮增压器关键部件及有机-无机复合泡沫保温材料生产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康迪泰克（中国）橡塑技术有限公司
增资扩建发动机涡轮增压器关键部件及有机-无机复合泡沫保温材料生产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康迪泰克（中国）橡塑技术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六月



1

Internal

李小明

康迪泰克（中国）橡塑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建发动机涡轮增压器关键部件及有机-无机复合泡沫保温材料生产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目 录

1 变动情况	3
1.1 项目由来	3
1.2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5
1.3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5
1.4 变动内容	8
1.5 与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比情况	17
2 评价要素变化情况	25
2.1 与原环评评价要素对照变化情况	25
2.2 评价标准变化情况说明	26
3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27
3.1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27
3.2 变动后环境影响分析	33
4 结论	36

康迪泰克（中国）橡塑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建发动机涡轮增压器关键部件及有机-无机复合泡沫保温材料生产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1 变动情况

1.1 项目由来

康迪泰克（中国）橡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迪泰克（中国）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03 月，由康迪泰克股份有限公司独资投资的国际知名汽车用特种橡胶配件及总成件制造企业。公司位于江苏省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久隆路 60 号，主要从事汽车用特种橡胶配件及总成件项目，具体包括：康迪泰克胶管及管路总成技术——为汽车及其它核心工业提供管件、管路以及复杂的管路总成件；康迪泰克振动控制——用于振动及噪音控制的配件及总成件，密封用配件；康迪泰克空气弹簧系统——为商用车、公共交通用车、工业、以及轨道车辆提供空气弹簧以及橡胶与金属结合的总成件。

康迪泰克（中国）橡塑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建发动机涡轮增压器关键部件及有机-无机复合泡沫保温材料生产项目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通过常熟市环保局的审批（常环建 [2017]36 号），后因生产工艺发生变动，于 2019 年编制了增资扩建发动机涡轮增压器关键部件及有机-无机复合泡沫保温材料生产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通过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苏行审 [2019]20005 号），目前正在建设中。

根据实际建设情况，并对照原环评及批复，发现该项目存在以下变化：

1、为了提高废气处理的稳定性和去除率，在产品种类、规模、生产工艺、原辅料等不变的前提下，有机-无机复合泡沫保温材料产品搅拌、背涂、烘干废气的治理措施由两套生物床+活性炭吸附系统调整为两套 RV 系列(电加热)蓄热氧化器。

2、由于废气处理措施变动，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有所减少，热力型 NO_x 排放量有所增加（排放量增加<10%），废生物液取消，废活性炭产生量减少，作为危废委外处置，零排放。同时，因为《国家危

康迪泰克（中国）橡塑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建发动机涡轮增压器关键部件及有机-无机复合泡沫保温材料生产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险废物名录》（2021年）的更新，对厂区产生的危险废物代码进行变更。

为此，康迪泰克（中国）橡塑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我司对变动部分进行分析、并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环评函[2020]688号）的相关规定识别是否属于重大变动。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对该项目进行了实地勘察，对照原环评报告对变动内容逐项进行核实，在此基础上完成了此次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康迪泰克（中国）橡塑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建发动机涡轮增压器关键部件及有机-无机复合泡沫保温材料生产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1.2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康迪泰克（中国）橡塑技术有限公司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 1.2。

表 1.2 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项目名称	产品	环评批文	环保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证情况	应急预案编制情况
增资扩建发动机涡轮增压器关键部件及有机-无机复合泡沫保温材料生产项目（重大变动）	年产汽油发动机涡轮增压器关键部件 280 万套，年产有机-无机复合泡沫保温材料 1900 万平方米。	苏行审[2019]20005号	在建	更新中	应急预案编制中

1.3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对康迪泰克（中国）橡塑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建发动机涡轮增压器关键部件及有机-无机复合泡沫保温材料生产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审批意见（批文号：苏行审[2019]20005 号），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1.3。

康迪泰克（中国）橡塑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建发动机涡轮增压器关键部件及有机-无机复合泡沫保温材料生产项目（第三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康迪泰克（中国）橡塑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建发动机涡轮增压器关键部件及有机-无机复合泡沫保温材料生产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表 1.3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落实情况
一、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和完善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含氮、磷生产工艺废水排放。本项目冷冻系统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区域污水管网，进凯发新水务（常熟）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厂区实行了“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无含氮、磷生产工艺废水排放。本项目冷冻系统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区域污水管网，进凯发新水务（常熟）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二、	本项目能源用电、天然气，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发泡产生的非甲烷总烃、NO _x 废气通过两套 RTO+SCR 脱硝系统处理后与预热、发泡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分别由两个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搅拌、背涂、烘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分别经两套生物床+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与背涂、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分别由两个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实验室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本项目有机-无机复合保温材料中基材生产和塑料涡轮增压器部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非甲烷总烃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处理发泡废气产生的燃烧废气烟尘、SO ₂ 、NO _x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表 6 限值；实验室及背涂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其中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限值；臭氧排放速率标准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确定；背涂烘干加热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烟尘、SO ₂ 、NO _x 参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能源用电、天然气，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发泡产生的非甲烷总烃、NO _x 废气通过两套 RTO+SCR 脱硝系统处理后与预热、发泡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分别由两个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搅拌、背涂、烘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分别经两套 RV 系列（电加热）蓄热氧化器处理后与背涂、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分别由两个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实验室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本项目有机-无机复合保温材料中基材生产和塑料涡轮增压器部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非甲烷总烃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处理发泡废气产生的燃烧废气烟尘、SO ₂ 、NO _x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表 6 限值；实验室及背涂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臭氧排放速率标准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确定；背涂烘干加热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烟尘、SO ₂ 、NO _x 参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控制要求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三、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已落实隔声减振措施。
四、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生物液、废水	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

6

康迪泰克（中国）橡塑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建发动机涡轮增压器关键部件及有机-无机复合泡沫保温材料生产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漆、废抹布、废液压油、化学品包装物、废包装桶等各类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物零排放。	
五、	同意报告表所述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在此范围内不得设置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现阶段项目设置的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
六、	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已严格执行。
七、	按苏环控[97]122 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废气排放口设置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项目在建阶段。
八、	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按《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总量执行。	项目在建阶段。
九、	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排污许可证正在申报中，待项目建成后将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十、	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已严格执行
十一、	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已严格执行
十二、	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	实验室及背涂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

7

康迪泰克（中国）橡塑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建发动机涡轮增压器关键部件及有机-无机复合泡沫保温材料生产项目（第三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康迪泰克（中国）橡塑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建发动机涡轮增压器关键部件及有机-无机复合泡沫保温材料生产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放标准。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废气控制要求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十三、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未发生重大变动，且已在5年内开工建设。
十四、	原环评建[2017]36号文作废	已作废。

1.4 变动内容

本项目变动前后建设情况对比表详见表 1.4-1。

表 1.4-1 本项目基本情况以及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内容	原环评内容和要求 (苏行审[2019]20005号)	实际建设情况	主要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 变化情况
1	性质	增资扩建发动机涡轮增压器关键部件及有机-无机复合泡沫保温材料生产项目	增资扩建发动机涡轮增压器关键部件及有机-无机复合泡沫保温材料生产项目	与原环评一致	/	无
2	规模	年产汽油发动机涡轮增压器关键部件280万套，年产有机-无机复合泡沫保温材料1900万平方米。	年产汽油发动机涡轮增压器关键部件280万套，年产有机-无机复合泡沫保温材料1900万平方米。	与原环评一致	/	无
3	地点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久隆路60号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久隆路60号	与原环评一致	/	无
5	生产工艺	塑料涡轮增压器部件主要原辅料为PA66 GF20粒子1000t/a、Hytrel粒子60t/a、PA6 GF15粒子400t/a、润滑剂0.6t/a、金属环28t/a、减震垫8t/a、支架10t/a、其他塑料机14t/a、螺丝、铆钉8t/a、防尘盖8t/a等。有机-无机复合泡沫保	塑料涡轮增压器部件主要原辅料为PA66 GF20粒子1000t/a、Hytrel粒子60t/a、PA6 GF15粒子400t/a、润滑剂0.6t/a、金属环28t/a、减震垫8t/a、支架10t/a、其他塑料机14t/a、螺丝、铆钉8t/a、防尘盖8t/a等。	与原环评一致	/	无

8

康迪泰克（中国）橡塑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建发动机涡轮增压器关键部件及有机-无机复合泡沫保温材料生产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序号	内容	原环评内容和要求 (苏行审[2019]20005号)	实际建设情况	主要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 变化情况
		温材料主要原辅料为聚丙烯粒子1186t/a、聚乙烯粒子1048t/a、稳定剂58t/a、发泡剂421t/a、着色剂56t/a、交联剂44t/a、蜡72t/a、聚烯烃弹性体422t/a、异丙醇21.6t/a、主树脂198t/a、PH调节剂0.7t/a、消泡剂1.94t/a、润湿剂1.01t/a、增稠剂4.19t/a、固化剂2.72t/a等。	有机-无机复合泡沫保温材料主要原辅料为聚丙烯粒子1186t/a、聚乙烯粒子1048t/a、稳定剂58t/a、发泡剂421t/a、着色剂56t/a、交联剂44t/a、蜡72t/a、聚烯烃弹性体422t/a、异丙醇21.6t/a、主树脂198t/a、PH调节剂0.7t/a、消泡剂1.94t/a、润湿剂1.01t/a、增稠剂4.19t/a、固化剂2.72t/a等。			
		(1) 发动机涡轮增压器关键部件主要生产工艺为：混合、干燥、吹塑、冷却切割、粉碎、打码、镗/钻孔、焊接、装配、泄漏测试、包装入库。 (2) 有机-无机复合泡沫保温材料主要生产工艺为：挤出、压延、冷却、交联、预热、发泡、电晕、调配搅拌、背涂、烘干、检测入库。	(1) 发动机涡轮增压器关键部件主要生产工艺为：混合、干燥、吹塑、冷却切割、粉碎、打码、镗/钻孔、焊接、装配、泄漏测试、包装入库。 (2) 有机-无机复合泡沫保温材料主要生产工艺为：挤出、压延、冷却、交联、预热、发泡、电晕、调配搅拌、背涂、烘干、检测入库。	与原环评一致	/	无
		涡轮增压器部件产品：烘干机10套、搅拌机10套、出料泵14套、吹塑机10套、六轴机器人10套、风冷机6套、激光打标机10套、条码（二维码）扫描机10套、钻切中心10套、装配测试站10套、热熔连接器20套、叉车4套、手动推高车2套、除湿机2套。有机-无机复合泡沫保温材料产品：挤出线3套、电子交联机1套、发泡炉工段-发泡炉2套、发泡炉工段-电晕处理机2套、发泡炉工段-背涂机2套、搅拌机1套、风冷螺杆机组4套、叉车2套、空压机3套、新风处理机组4套、全新风机组1套、多联	涡轮增压器部件产品：烘干机10套、搅拌机10套、出料泵14套、吹塑机10套、六轴机器人10套、风冷机6套、激光打标机10套、条码（二维码）扫描机10套、钻切中心10套、装配测试站10套、热熔连接器20套、叉车4套、手动推高车2套、除湿机2套。有机-无机复合泡沫保温材料产品：挤出线3套、电子交联机1套、发泡炉工段-发泡炉2套、发泡炉工段-电晕处理机2套、发泡炉工段-背涂机2套、搅拌机1套、风冷螺杆机组4套、叉车2套、空压机3套、新	与原环评一致	/	无

9

康迪泰克（中国）橡塑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建发动机涡轮增压器关键部件及有机-无机复合泡沫保温材料生产项目（第三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康迪泰克（中国）橡塑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建发动机涡轮增压器关键部件及有机-无机复合泡沫保温材料生产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序号	内容	原环评内容和要求 (苏行审[2019]20005号)	实际建设情况	主要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 变化情况
		分体式空调系统1套、烘箱2套。实验室；水平燃烧试验箱1套。	风处理机组4套、全新风机组1套、多联分体式空调系统1套、烘箱2套。实验室；水平燃烧试验箱1套。			
5	废气处理措施	(1)吹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15m高7-1#排气筒直接达标排放。 (2)挤出、压延产生的粉尘废气由密闭管道收集后经15m高7-2#排气筒直接达标排放。 (3)发泡产生的非甲烷总烃、NOx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分别通过两套RTO+SCR脱硝系统处理后与预热、发泡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由18m高7-3#、7-4#排气筒达标排放。 (4)交联及电晕产生的臭氧废气由密闭管道收集后经19m高7-5#排气筒直接达标排放。 (5)搅拌、背涂、烘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分别通过两套生物床+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与背涂、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由15m高7-6#、7-7#排气筒达标排放。 (6)实验室测试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7-8#排气筒达标排放。	(1)吹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15m高7-1#排气筒直接达标排放。 (2)挤出、压延产生的粉尘废气由密闭管道收集后经15m高7-2#排气筒直接达标排放。 (3)发泡产生的非甲烷总烃、NOx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分别通过两套RTO+SCR脱硝系统处理后与预热、发泡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由18m高7-3#、7-4#排气筒达标排放。 (4)交联及电晕产生的臭氧废气由密闭管道收集后经19m高7-5#排气筒直接达标排放。 (5)搅拌、背涂、烘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分别通过两套RV系列(电加热)蓄热氧化器RTO处理后与背涂、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由15m高7-6#、7-7#排气筒达标排放。 (6)实验室测试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7-8#排气筒达标排放。	(1)未变化。 (2)未变化。 (3)未变化。 (4)未变化。 (5)搅拌、背涂、烘干废气处理措施由两套生物床+活性炭吸附系统调整为两套RV系列(电加热)蓄热氧化器处理后与背涂、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由15m高7-6#、7-7#排气筒达标排放。 (6)未变化。	由于生物床不能保证长期稳定运行,为了保证废气处理效果,采用更稳定高效的RV系列(电加热)蓄热氧化器。	变动后项目总体未增加污染物的排放种类,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减少0.632t/a,NOx排放量增加0.58t/a<6.448*10%。
6	废水处理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和完善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无含氮、磷生产工艺废水排放。本项目冷冻系统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和完善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无含氮、磷生产工艺废水排放。本项目冷	与原环评一致	/	无

10

康迪泰克（中国）橡塑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建发动机涡轮增压器关键部件及有机-无机复合泡沫保温材料生产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序号	内容	原环评内容和要求 (苏行审[2019]20005号)	实际建设情况	主要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 变化情况
		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区域污水管网,进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冻系统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区域污水管网,进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7	噪声防治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有空压机、出料泵、钻切中心、风冷机、风机等,建设方拟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干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有空压机、出料泵、钻切中心、风冷机、风机等,建设方拟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干扰。	与原环评一致	/	无
8	固废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废水漆(900-403-06)、废抹布(900-041-49)、废液压油(900-218-08)、废活性炭(900-041-49)、废生物液(900-406-06)、废催化剂(772-007-50)、化学品包装物(900-041-49)、废包装桶(900-041-49),贮存在50平方米危废仓库,危废委外处置。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废水漆(900-402-06)、废抹布(900-041-49)、废液压油(900-218-08)、废活性炭(900-039-49)、废催化剂(772-007-50)、化学品包装物(900-041-49)、废包装桶(900-041-49),贮存在50平方米危废仓库,危废委外处置。	废活性炭危废代码由900-041-49变为900-039-49;废水漆危废代码由900-403-06变为900-402-06;废生物液取消,废活性炭产生量减少。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更新,废气防治措施变化,废生物液取消,废活性炭产生量减少。	未增加污染物的种类,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增加
9	应急池	1200m ³ 事故应急池	1200m ³ 事故应急池	与原环评一致	/	无

11

康迪泰克（中国）橡塑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建发动机涡轮增压器关键部件及有机-无机复合泡沫保温材料生产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对照原环评及批复，本项目实际建设时有如下变动：

1、为了进一步提高废气处理的稳定性和去除率，在产品种类、规模、生产工艺、原辅料等不变的前提下，有机-无机复合泡沫保温材料产品搅拌、背涂、烘干废气的治理措施由两套生物床+活性炭吸附系统调整为两套 RV 系列(电加热)蓄热氧化器。

2、由于废气处理措施变动，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减少约 0.632t/a，热力型 NO_x 排放量有所增加 0.58t/a（排放量增加<原排放量的 6.448*10%），废生物液取消，废活性炭产生量减少，作为危废委外处置，零排放。同时，因为《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的更新，对厂区产生的危险废物代码进行变更。

具体变动内容如下：

1、废气治理措施变动

由于生物床系统对搅拌、背涂、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去除效率不够稳定，维护成本高，为了更好的处理有机废气，公司拟调整搅拌、背涂、烘干废气的处理方案，由原来两套生物床+活性炭吸附系统调整为两套 RV 系列(电加热)蓄热氧化器，其他废气处理方案不变。

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变动情况见表 1.4-3。

康迪泰克（中国）橡塑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建发动机涡轮增压器关键部件及有机-无机复合泡沫保温材料生产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表 1.4-3 本项目变动后废气污染物治理及排放情况

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气筒编号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化情况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化情况
有组织废气	吹塑	非甲烷总烃	/	/	不变	7-1#	7-1#	不变
	挤出、压延	粉尘	/	/	不变	7-2#	7-2#	不变
	发泡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非甲烷总烃、烟尘、SO ₂ 、NO _x	RT0+SCR	RT0+SCR	不变	7-3#	7-3#	不变
		非甲烷总烃、烟尘、SO ₂ 、NO _x	RT0+SCR	RT0+SCR	不变	7-4#	7-4#	不变
	交联、电晕	O ₃	/	/	不变	7-5#	7-5#	不变
	搅拌、背涂、烘干及天然气燃烧废气	非甲烷总烃、烟尘、SO ₂ 、NO _x	生物床+活性炭吸附	RV 系列(电加热)蓄热氧化器	生物床+活性炭吸附调整为 RV 系列(电加热)蓄热氧化器	7-6#	7-6#	不变
		非甲烷总烃、烟尘、SO ₂ 、NO _x	生物床+活性炭吸附	RV 系列(电加热)蓄热氧化器	生物床+活性炭吸附调整为 RV 系列(电加热)蓄热氧化器	7-7#	7-7#	不变
	实验室废气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	活性炭吸附	不变	7-8#	7-8#	不变
	无组织废气	涡轮增压器车间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不变	/	/
保温材料车间		非甲烷总烃、臭氧						

本次变动后原处理搅拌、背涂、烘干及天然气燃烧废气的两套生物床+活性炭吸附系统调整为两套 RV 系列(电加热)蓄热氧化器, RV 系列(电加热)蓄热氧化器简介如下:

RV 系列(电加热)蓄热氧化器介绍

RV 系列蓄热解氧化器, 用于去除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物质(如丙二醇乙醚及其它相关的碳氢类化合物), 将这类有机物质转化为二氧化碳和水蒸汽, 并随纯净气体一起由烟囱排往大气。RV 包含一个蓄热陶瓷床。蓄热陶瓷床位于一个气密钢制容器中。在陶瓷床身的上面和下面有一个充气室, 方便进风的均匀分布。蓄热陶瓷床由蓄热陶瓷填充而成, 蓄热床内布置有电加热元件。在启动阶段, 通过电加热器将陶瓷材料加热到运行温度, 这些加热元件安装在陶瓷床内。在陶瓷床的中央, 运行温度在 980℃ 左右。在加热和待机阶段, RV 系统是由电加热运行。在系统正常工作阶段/净化阶段,

康迪泰克（中国）橡塑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建发动机涡轮增压器关键部件及有机-无机复合泡沫保温材料生产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能量通过碳氢化合物的氧化反应释放出来。而这些能量由陶瓷床的材料吸收，在初加热之后将自动给系统提供热量。系统的热交换效率最高可达98%；当废气中的碳氢化合物含量达到一定值后，不再需要对床体进行额外的加热措施。风机将废气吸入RV中。RV入口的气动提升阀和出口的提升阀一起电动耦合，以控制排气进入陶瓷床的流动方向。气体可以通过顶部进入从底部出来也可以从底部进入从顶部出来。流动方式的变换间隔将根据入口侧温度、流量、VOC种类及浓度而定，由PLC控制。当废气中的VOC浓度低于自热平衡点时，系统自动执行电加热器，用于维持系统的正常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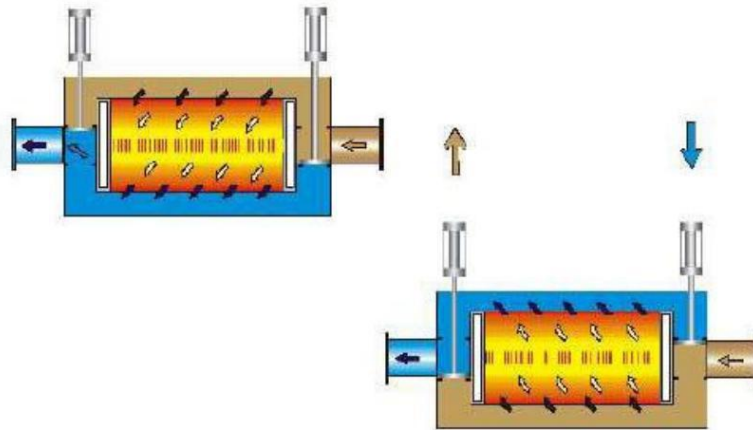


图 1.4-1 RV 系列(电加热)蓄热氧化器

主壳体由碳钢材料构成，在陶瓷蓄热床的上方和下方配有空气静压箱，其可以确保空气流得到均匀分布；位于陶瓷蓄热床内的绕组型电气加热元件可确保起动所需的温度；配有多微孔绝缘块或陶瓷纤维绝热材料(内保温)；最大操作温度为1100℃。RV蓄热床由蓄热陶瓷材料组成，可保证蓄热床达到最佳的流量/温度分布效果；蓄热陶瓷的化学属性为惰性，最高可耐热1400℃；拥有充足的陶瓷介质，从而可获得98%的理论热交换效率。

具体设备参数如下表所示：

康迪泰克（中国）橡塑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建发动机涡轮增压器关键部件及有机-无机复合泡沫保温材料生产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表 1.4-4 本次新增 RV 系列蓄热氧化器设备参数

RTO 类型	纯电
陶瓷类型	散堆
氧化器型号	F-RTO 0613
风量	4500Nm ³ /h
VOCs 处理效率	98%
热效率	97.5%
废气排放温度	90℃

由上表可知，本次新增 RV 系列蓄热氧化器 VOCs 设计处理效率 98%，保守起见，本次变动后 7-6#、7-7#排气筒非甲烷总烃废气去除率按 92%计，比变动前去除率有所提高，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有所减少，可达标排放，由于电加热 RTO 会有少量热力型 NO_x 产生，故本次变动后 NO_x 排放量有所增加，但仍可达标排放，本次变动后 7-6#、7-7#排气筒排放情况详见表 3.1-4。综上，本次废气防治措施变动是可行的。

2、危废代码调整

随着《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实施，本次变动将根据最新名录核对本项目危险固废种类和代码重新核定。本次变动后所有固废经妥善处置后不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固废变动情况如下：

（1）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原环评废活性炭危废代码 900-041-49 变更为 900-039-49；废水漆危废代码由 900-403-06 变为 900-402-06；

（2）本次变动后由于将原两套生物床+活性炭吸附系统调整为两套 RV 系列（电加热）蓄热氧化器，因此，废生物液取消，废活性炭的产生量将减少约 9.16t/a，变动后废活性炭产生量由原来的 10t/a 减少为 0.84t/a，均委外处置，零排放。

本项目变动后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表见表 1.4-4。

康迪泰克（中国）橡塑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建发动机涡轮增压器关键部件及有机-无机复合泡沫保温材料生产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表 1.4-4 本项目变动前后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表

类别	产生工序	分类编号	废物代码 (2016年)	废物代码 (2021年)	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变动前	变动后	增减量	
危险废物	生产过程	HW06	900-403-06	900-402-06	废水漆	15.143	15.143	0	委托有 资质单 位处置
		HW49	900-041-49	900-041-49	废抹布	2.6	2.6	0	
		HW08	900-218-08	900-218-08	废液压油	0.6	0.6	0	
		HW49	900-041-49	900-041-49	化学品包装物	5.52	5.52	0	
		HW49	900-041-49	900-041-49	废包装桶	6.47	6.47	0	
	废气处理	HW50	772-007-50	772-007-50	废催化剂	2.5	2.5	0	
		HW49	900-041-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10	0.84	-9.16	
		HW06	900-406-06	900-406-06	废生物液	3	0	-3	
	合计						45.833	33.673	
一般固废	生产过程	/	/	/	调机废料	20	20	0	外售综 合利用
		/	/	/	废屑	10	10	0	
		/	/	/	不合格品	60	60	0	
		/	/	/	边角料	259.68	259.68	0	
		/	/	/	边角料	48.69	48.69	0	
		/	/	/	边角料	156.42	156.42	0	
		/	/	/	不合格品	52.14	52.14	0	
	/	/	/	一般包装物	33.8	33.8	0		
职工生活	/	/	/	生活垃圾	65	65	0	环卫统 一处理	

本次变动后，危废种类和产生量均有所减少，危废暂存场所可满足本次变动后全厂的危废暂存需要。

康迪泰克（中国）橡塑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建发动机涡轮增压器关键部件及有机-无机复合泡沫保温材料生产项目（第三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康迪泰克（中国）橡塑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建发动机涡轮增压器关键部件及有机-无机复合泡沫保温材料生产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1.5 与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比情况

本项目为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因此，项目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进行分析，具体见表1.5。

表 1.5 建设项目与重大变动清单对比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要求	原环评内容	已建项目实际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能发生变化的	增资扩建发动机涡轮增压器关键部件及有机-无机复合泡沫保温材料生产项目	增资扩建发动机涡轮增压器关键部件及有机-无机复合泡沫保温材料生产项目	无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年产汽油发动机涡轮增压器关键部件280万套，年产有机-无机复合泡沫保温材料1900万平方米。	生产能力：年产汽油发动机涡轮增压器关键部件280万套，年产有机-无机复合泡沫保温材料1900万平方米。	无变化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年产汽油发动机涡轮增压器关键部件280万套，年产有机-无机复合泡沫保温材料1900万平方米，无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年产汽油发动机涡轮增压器关键部件280万套，年产有机-无机复合泡沫保温材料1900万平方米，无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无变化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	年产汽油发动机涡轮增压器关键部件280万套，年产有机-无机复合泡沫保温材料1900万平方米，生产废水排放量64/64t/a，COD0.0064/0.0032t/a，SS0.0064/0.0013t/a；生活污水排放量9425t/a，COD3.77/0.4713，SS3.299/0.1885，氨氮0.283/0.0377，总磷0.047/0.0047t/a；大气污染物：VOCs（非甲烷总	年产汽油发动机涡轮增压器关键部件280万套，年产有机-无机复合泡沫保温材料1900万平方米，生产废水排放量64/64t/a，COD0.0064/0.0032t/a，SS0.0064/0.0013t/a；生活污水排放量9425t/a，COD3.77/0.4713，SS3.299/0.1885，氨氮0.283/0.0377，总磷0.047/0.0047t/a；大气污染物：VOCs（非甲烷总	本项目位于达标区，本次变动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减少0.632t/a，NOx排放量增加0.58t/a（<原排放量的6.448*10%）	否

17

康迪泰克（中国）橡塑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建发动机涡轮增压器关键部件及有机-无机复合泡沫保温材料生产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要求	原环评内容	已建项目实际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烃）4.3933t/a（其中有组织4.2333t/a，无组织0.16t/a），颗粒物0.93t/a（其中有组织0.92t/a，无组织0.01t/a），O ₃ 1.723t/a，S _O 21.924t/a，NOx6.448。	烃）3.7613t/a（其中有组织3.6013t/a，无组织0.16t/a），颗粒物0.93t/a（其中有组织0.92t/a，无组织0.01t/a），O ₃ 1.723t/a，S _O 21.924t/a，NOx7.028。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久隆路60号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久隆路60号	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汽油发动机涡轮增压器关键部件、有机-无机复合泡沫保温材料 主要原辅料：塑料涡轮增压器部件 主要原辅料为PA66 GF20粒子1000t/a、Hytre1粒子60t/a、PA6 GF15粒子400t/a、润滑油0.6t/a、金属环28t/a、减震垫8t/a、支架10t/a、其他塑料机14t/a、螺丝、铆钉8t/a、防尘盖8t/a等。有机-无机复合泡沫保温材料主要原辅料为聚丙烯粒子1186t/a、聚乙烯粒子1048t/a、稳定剂58t/a、发泡剂42t/a、着色剂56t/a、交联剂44t/a、蜡72t/a、聚烯烃弹性体422t/a、异丙醇21.6t/a、主树脂198t/a、PH调节剂0.7t/a、消泡剂1.94t/a、润湿剂1.01t/a、增稠剂4.19t/a、固化剂2.72t/a等。 主要燃料：天然气1049.75万Nm ³ /a	产品品种：汽油发动机涡轮增压器关键部件、有机-无机复合泡沫保温材料 主要原辅料：塑料涡轮增压器部件 主要原辅料为PA66 GF20粒子1000t/a、Hytre1粒子60t/a、PA6 GF15粒子400t/a、润滑油0.6t/a、金属环28t/a、减震垫8t/a、支架10t/a、其他塑料机14t/a、螺丝、铆钉8t/a、防尘盖8t/a等。有机-无机复合泡沫保温材料主要原辅料为聚丙烯粒子1186t/a、聚乙烯粒子1048t/a、稳定剂58t/a、发泡剂42t/a、着色剂56t/a、交联剂44t/a、蜡72t/a、聚烯烃弹性体422t/a、异丙醇21.6t/a、主树脂198t/a、PH调节剂0.7t/a、消泡剂1.94t/a、润湿剂1.01t/a、增稠剂4.19t/a、固化剂2.72t/a等。 主要燃料：天然气1049.75万Nm ³ /a	无变化	否

18

康迪泰克（中国）橡塑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建发动机涡轮增压器关键部件及有机-无机复合泡沫保温材料生产项目（第三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康迪泰克（中国）橡塑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建发动机涡轮增压器关键部件及有机-无机复合泡沫保温材料生产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类别	环评环评函[2020]688号文要求	原环评内容	已建项目实际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主要生产工艺：（1）发动机涡轮增压器关键部件主要生产工艺为：混合、干燥、吹塑、冷却切割、粉碎、打码、镗/钻孔、焊接、装配、泄漏测试、包装入库。 （2）有机-无机复合泡沫保温材料主要生产工艺为：挤出、压延、冷却、交联、预热、发泡、电晕、调配搅拌、背涂、烘干、检测入库。 涡轮增压器部件产品：烘干机10套、搅拌机10套、出料泵14套、吹塑机10套、六轴机器人10套、风冷机6套、激光打标机10套、条码（二维码）扫描机10套、钻切中心10套、装配测试站10套、热熔连接器20套、叉车4套、手动推高车2套、除湿机2套。有机-无机复合泡沫保温材料产品：挤出线3套、电子交联机1套、发泡炉工段-发泡炉2套、发泡炉工段-电晕处理机2套、发泡炉工段-背涂机2套、搅拌机1套、风冷螺杆机组4套、叉车2套、空压机3套、新风处理机组4套、全新风机组1套、多联分体式空调系统1套、烘箱2套。实验室：水平燃烧试验箱1套。	主要生产工艺：（1）发动机涡轮增压器关键部件主要生产工艺为：混合、干燥、吹塑、冷却切割、粉碎、打码、镗/钻孔、焊接、装配、泄漏测试、包装入库。 （2）有机-无机复合泡沫保温材料主要生产工艺为：挤出、压延、冷却、交联、预热、发泡、电晕、调配搅拌、背涂、烘干、检测入库。 涡轮增压器部件产品：烘干机10套、搅拌机10套、出料泵14套、吹塑机10套、六轴机器人10套、风冷机6套、激光打标机10套、条码（二维码）扫描机10套、钻切中心10套、装配测试站10套、热熔连接器20套、叉车4套、手动推高车2套、除湿机2套。有机-无机复合泡沫保温材料产品：挤出线3套、电子交联机1套、发泡炉工段-发泡炉2套、发泡炉工段-电晕处理机2套、发泡炉工段-背涂机2套、搅拌机1套、风冷螺杆机组4套、叉车2套、空压机3套、新风处理机组4套、全新风机组1套、多联分体式空调系统1套、烘箱2套。实验室：水平燃烧试验箱1套。	无变化	否
		涡轮增压器部件产品：烘干机10套、搅拌机10套、出料泵14套、吹塑机10套、六轴机器人10套、风冷机6套、激光打标机10套、条码（二维码）扫描机10套、钻切中心10套、装配测试站10套、热熔连接器20套、叉车4套、手动推高车2套、除湿机2套。有机-无机复合泡沫保温材料产品：挤出线3套、电子交联机1套、发泡炉工段-发泡炉2套、发泡炉工段-电晕处理机2套、发泡炉工段-背涂机2套、搅拌机1套、风冷螺杆机组4套、叉车2套、空压机3套、新风处理机组4套、全新风机组1套、多联分体式空调系统1套、烘箱2套。实验室：水平燃烧试验箱1套。	涡轮增压器部件产品：烘干机10套、搅拌机10套、出料泵14套、吹塑机10套、六轴机器人10套、风冷机6套、激光打标机10套、条码（二维码）扫描机10套、钻切中心10套、装配测试站10套、热熔连接器20套、叉车4套、手动推高车2套、除湿机2套。有机-无机复合泡沫保温材料产品：挤出线3套、电子交联机1套、发泡炉工段-发泡炉2套、发泡炉工段-电晕处理机2套、发泡炉工段-背涂机2套、搅拌机1套、风冷螺杆机组4套、叉车2套、空压机3套、新风处理机组4套、全新风机组1套、多联分体式空调系统1套、烘箱2套。实验室：水平燃烧试验箱1套。	无变化	否

19

康迪泰克（中国）橡塑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建发动机涡轮增压器关键部件及有机-无机复合泡沫保温材料生产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类别	环评环评函[2020]688号文要求	原环评内容	已建项目实际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生产废水排放量 64/64t/a，COD0.0064/0.0032t/a，SS0.0064/0.0013t/a；生活污水排放量 9425t/a，COD3.77/0.4713，SS3.299/0.1885，氨氮 0.283/0.0377，总磷 0.047/0.0047 t/a；大气污染物：VOCs（非甲烷总烃）4.3933 t/a（其中有组织 4.2333t/a，无组织 0.16t/a），颗粒物 0.93t/a（其中有组织 0.92t/a，无组织 0.01t/a），O ₃ 1.723t/a，SO ₂ 1.924 t/a，NOx6.448t/a。	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生产废水排放量 64/64t/a，COD0.0064/0.0032t/a，SS0.0064/0.0013t/a；生活污水排放量 9425t/a，COD3.77/0.4713，SS3.299/0.1885，氨氮 0.283/0.0377，总磷 0.047/0.0047 t/a；大气污染物：VOCs（非甲烷总烃）3.7613 t/a（其中有组织 3.6013t/a，无组织 0.16t/a），颗粒物 0.93t/a（其中有组织 0.92t/a，无组织 0.01t/a），O ₃ 1.723t/a，SO ₂ 1.924 t/a，NOx7.028t/a。	污染物种类不变，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减少 0.632t/a，NOx 排放量增加 0.58t/a（<原排放量的 6.448*10%）	否
	7、物料输送、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原料仓库 3250m ² ，化学品仓库 340m ² ，危废仓库 50m ²	原料仓库 3250m ² ，化学品仓库 340m ² ，危废仓库 50m ²	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1）吹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 15m 高 7-1#排气筒直接达标排放。 （2）挤出、压延产生的粉尘废气由密闭管道收集后经 15m 高 7-2#排气筒直接达标排放。 （3）发泡产生的非甲烷总烃、NOx 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分别通过两套 RTO+SCR 脱硝系统处理后与预热、发泡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由 18m 高 7-3#、7-4#排气筒达标排放。 （4）交联及电晕产生的臭氧废气由	（1）吹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 15m 高 7-1#排气筒直接达标排放。 （2）挤出、压延产生的粉尘废气由密闭管道收集后经 15m 高 7-2#排气筒直接达标排放。 （3）发泡产生的非甲烷总烃、NOx 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分别通过两套 RTO+SCR 脱硝系统处理后与预热、发泡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由 18m 高 7-3#、7-4#排气筒达标排放。 （4）交联及电晕产生的臭氧废气由	（1）未变化。 （2）未变化。 （3）未变化。 （4）未变化。 （5）搅拌、背涂、烘干废气处理措施由两套生物床+活性炭吸附系统调整为两套 RV 系列（电加热）蓄热氧化器处理后与背涂、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由 15m 高 7-6#、7-7# 排气筒达标排放。	否

20

康迪泰克（中国）橡塑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建发动机涡轮增压器关键部件及有机-无机复合泡沫保温材料生产项目（第三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康迪泰克（中国）橡塑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建发动机涡轮增压器关键部件及有机-无机复合泡沫保温材料生产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类别	环评环评函[2020]688号文要求	原环评内容	已建项目实际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密闭管道收集后经19m高7-5#排气筒直接达标排放。 (5) 搅拌、背涂、烘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分别通过两套生物床+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与背涂、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由15m高7-6#、7-7#排气筒达标排放。 (6) 实验室测试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7-8#排气筒达标排放。 生产废水排放量64/64t/a, COD0.0064/0.0032t/a, SS0.0064/0.0013t/a; 生活污水排放量9425t/a, COD3.77/0.4713, SS3.299/0.1885, 氨氮0.283/0.0377, 总磷0.047/0.0047t/a; 大气污染物: VOCs(非甲烷总烃)4.3933t/a(其中有组织4.2333t/a, 无组织0.16t/a), 颗粒物0.93t/a(其中有组织0.92t/a, 无组织0.01t/a), O ₃ 1.723t/a, SO ₂ 1.924t/a, NOx6.448。	密闭管道收集后经19m高7-5#排气筒直接达标排放。 (5) 搅拌、背涂、烘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分别通过两套RV系列(电加热)蓄热氧化器RTO处理后与背涂、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由15m高7-6#、7-7#排气筒达标排放。 (6) 实验室测试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7-8#排气筒达标排放。 生产废水排放量64/64t/a, COD0.0064/0.0032t/a, SS0.0064/0.0013t/a; 生活污水排放量9425t/a, COD3.77/0.4713, SS3.299/0.1885, 氨氮0.283/0.0377, 总磷0.047/0.0047t/a; 大气污染物: VOCs(非甲烷总烃)3.7613t/a(其中有组织3.6013t/a, 无组织0.16t/a), 颗粒物0.93t/a(其中有组织0.92t/a, 无组织0.01t/a), O ₃ 1.723t/a, SO ₂ 1.924t/a, NOx7.028。	(6)未变化。 变动后项目总体未增加污染物的排放种类,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减少0.632t/a, NOx排放量增加0.58t/a(<原排放量的6.448*10%)。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和完善厂区排水管网, 本项目无含氮、磷生产工艺废水排放。本项目冷冻系统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区域污水管网, 进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和完善厂区排水管网, 本项目无含氮、磷生产工艺废水排放。本项目冷冻系统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区域污水管网, 进凯发新泉水	无变化	否

21

康迪泰克（中国）橡塑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建发动机涡轮增压器关键部件及有机-无机复合泡沫保温材料生产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类别	环评环评函[2020]688号文要求	原环评内容	已建项目实际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后排放。	务(常熟)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5个15m高排气筒, 2个18m高排气筒, 1个19m高排气筒	5个15m高排气筒, 2个18m高排气筒, 1个19m高排气筒	无变化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 隔声、消声、减震; 地下水: (1)从设计、管理中防止和减少污染无聊的跑、冒、滴、漏而采取的各种措施,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将从工艺、管道、设备、土建、给排水, 总图布置等方面着手防止污染物泄漏的措施, 运行期严格管理, 加强巡检, 杜绝污染物泄漏; (2)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和溶洞排放、倾倒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兴建地下工程设施或者进行地下勘探、采矿等活动, 应当采取保护性措施; 防止地下水污染。 (3)对于厂区内危险废物在运输和临时储存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的相关要求进行储存和保管, 从而防止生产过程中泼洒及泄漏可能造成的污染。固废清运过程中将严格做好密闭措施, 防止固废抛洒洒遗洒而导致污染扩散, 对周边地下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4)本项目在在废物中临时贮存场	噪声; 隔声、消声、减震; 地下水: (1)从设计、管理中防止和减少污染无聊的跑、冒、滴、漏而采取的各种措施,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将从工艺、管道、设备、土建、给排水, 总图布置等方面着手防止污染物泄漏的措施, 运行期严格管理, 加强巡检, 杜绝污染物泄漏; (2)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和溶洞排放、倾倒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兴建地下工程设施或者进行地下勘探、采矿等活动, 应当采取保护性措施; 防止地下水污染。 (3)对于厂区内危险废物在运输和临时储存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的相关要求进行储存和保管, 从而防止生产过程中泼洒及泄漏可能造成的污染。固废清运过程中将严格做好密闭措施, 防止固废抛洒洒遗洒而导致污染扩散, 对周边地下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4)本项目在在废物中临时贮存场	无变化	否

22

康迪泰克（中国）橡塑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建发动机涡轮增压器关键部件及有机-无机复合泡沫保温材料生产项目（第三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康迪泰克（中国）橡塑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建发动机涡轮增压器关键部件及有机-无机复合泡沫保温材料生产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要求	原环评内容	已建项目实际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所建设时将从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等方面建设贮存场所。基础防渗层拟采用至少2mm的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并采取防渗防腐措施和喷水措施，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同时做好该堆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并将制定好固体废物是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减少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土壤： 原料仓库、化学品仓库、危废仓库所在地周围采用防渗固化地面，防止原料泄露渗入周围土壤；物料输送管道采用明管，防止物料泄露污染土壤；车间所在地地面采取防渗防漏措施，防止事故时污染土壤环境；危废堆放场所的设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地面与裙角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材料建造，防风、防雨、防晒，仓库内设有浸出液收集系统。	所建设时将从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等方面建设贮存场所。基础防渗层拟采用至少2mm的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并采取防渗防腐措施和喷水措施，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同时做好该堆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并将制定好固体废物是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减少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土壤： 原料仓库、化学品仓库、危废仓库所在地周围采用防渗固化地面，防止原料泄露渗入周围土壤；物料输送管道采用明管，防止物料泄露污染土壤；车间所在地地面采取防渗防漏措施，防止事故时污染土壤环境；危废堆放场所的设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地面与裙角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材料建造，防风、防雨、防晒，仓库内设有浸出液收集系统。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危险固废委外处置。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危险固废委外处置。	无变化	否

23

康迪泰克（中国）橡塑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建发动机涡轮增压器关键部件及有机-无机复合泡沫保温材料生产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要求	原环评内容	已建项目实际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1200m ³ 事故应急池	1200m ³ 事故应急池	无变化	否

对比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根据上表分析，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生产工艺、治理措施等涉及一般变动。

24

康迪泰克（中国）橡塑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建发动机涡轮增压器关键部件及有机-无机复合泡沫保温材料生产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2 评价要素变化情况

2.1 与原环评评价要素对照变化情况

表 2.1 本项目评价要素变化情况

评价要素		原环评	变动后	备注	
评价等级	大气	二级	二级	无变化	
	地表水	三级 B	三级 B	无变化	
	噪声	-	-	无变化	
	环境风险	大气	简单分析	简单分析	无变化
		地表水	简单分析	简单分析	无变化
		地下水	简单分析	简单分析	无变化
	地下水	IV类建设项目不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IV类建设项目不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无变化	
土壤	IV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IV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无变化		
评价范围		大气评价范围：边长为 5km 的矩形区域	大气评价范围：边长为 5km 的矩形区域	无变化	
评价标准	有组织	7-6#、7-7#、7-8#排气筒：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14-2021）（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更新标准：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14-2021）（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7-6#、7-7#排气筒：烟尘、SO ₂ 、NO _x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无变化
		7-1#~7-4#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无变化
		7-5#排气筒	《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	《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	无变化
	无组织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14-2021）	更新标准：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14-2021）（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废水	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无变化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无变化	

康迪泰克（中国）橡塑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建发动机涡轮增压器关键部件及有机-无机复合泡沫保温材料生产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2.2 评价标准变化情况说明

由于近年来制定更新了各污染物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

根据 2021 年 5 月 14 日发布的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14-2021）规定：新建污染源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现有污染源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本项目实验室及背涂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目前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其中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限值，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康迪泰克（中国）橡塑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建发动机涡轮增压器关键部件及有机-无机复合泡沫保温材料生产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3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3.1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变动后产品物料平衡均未发生变化，工艺废气产生源强未发生变化。

本次变动后搅拌、背涂、烘干废气处理措施由两套生物床+活性炭吸附系统调整为两套 RV 系列（电加热）蓄热氧化器处理，非甲烷总烃去除率由 90% 提高到 92%，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量减少 0.632t/a。

本项目变动后天然气用量未发生变化，但使用两套 RV 系列（电加热）蓄热氧化器会增加少量热力型 NO_x 约 0.58t/a。

其他产排污环节均未变化。

本项目变动前后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情况见表 3.1-1、3.1-2。

康迪泰克（中国）橡塑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建发动机涡轮增压器关键部件及有机-无机复合泡沫保温材料生产项目（第三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康迪泰克（中国）橡塑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建发动机涡轮增压器关键部件及有机-无机复合泡沫保温材料生产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表 3.1-1 本项目变动前使用天然气及污染物产生情况

序号	工序	使用量 (Nm ³ /a)	年运行时数	排烟量 (m ³ /h)	污染物产生量 (t/a)			热力型 NOx 产生量 (t/a)	备注
					烟尘	SO ₂	NOx		
1	发泡预热段1	110	6500	1499	0.172	0.450	1.373	-	每燃烧 10000m ³ 天然气产生烟尘 2.4kg、SO ₂ 6.3kg、NOx19.2kg
2	发泡预热段2	110	6500	1499	0.172	0.450	1.373	-	
3	辊涂烘干段1	50	6500	682	0.078	0.205	0.624	-	
4	辊涂烘干段2	50	6500	682	0.078	0.205	0.624	-	
5	RTO+SCR1	75	6500	1022	0.117	0.307	0.936	-	
6	RTO+SCR2	75	6500	1022	0.117	0.307	0.936	-	

表 3.1-2 本项目变动后使用天然气及污染物产生情况

序号	工序	使用量 (Nm ³ /a)	年运行时数	排烟量 (m ³ /h)	污染物产生量 (t/a)			热力型 NOx 产生量 (t/a)	备注
					烟尘	SO ₂	NOx		
1	发泡预热段1	110	6500	1499	0.172	0.450	1.373	-	每燃烧 10000m ³ 天然气产生烟尘 2.4kg、SO ₂ 6.3kg、NOx19.2kg
2	发泡预热段2	110	6500	1499	0.172	0.450	1.373	-	
3	辊涂烘干段1	50	6500	682	0.078	0.205	0.624	-	
4	辊涂烘干段2	50	6500	682	0.078	0.205	0.624	-	
5	RTO+SCR1	75	6500	1022	0.117	0.307	0.936	-	
6	RTO+SCR2	75	6500	1022	0.117	0.307	0.936	-	
7	1#N 系列(电加热)蓄热氧化器	0	6500	4500	0	0	0	0.29	
8	2#N 系列(电加热)蓄热氧化器	0	6500	4500	0	0	0	0.29	

本项目变动前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1-3。

28

康迪泰克（中国）橡塑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建发动机涡轮增压器关键部件及有机-无机复合泡沫保温材料生产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表 3.1-3 本项目变动前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放源名称	编号	排量 (N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数			
				浓度 (mg/Nm ³)	速率 (kg/h)	年产生量 (t/a)			浓度 (mg/Nm ³)	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单产品排放量 (kg/t 产品)	编号	高度 m	直径 m
吹塑	G1-1	12000	非甲烷总烃	4.17	0.05	0.42	/	/	4.17	0.05	0.42	60	/	0.3	7-1#	15	0.5
挤出、压延	G2-1	13500	粉尘	3.0	0.0406	0.264	/	/	3.0	0.0406	0.264	20	/	/	7-2#	15	0.6
发泡废气、天然燃气燃烧废气	G2-2	10000	非甲烷总烃	1626	16.26	105.7	RTO+SCR	99.7	5	0.05	0.32	60	/	0.3	7-3#	18	0.8
			烟尘	4.45	0.0445	0.289		/	4.45	0.0445	0.289	20	/	/			
			SO ₂	11.65	0.1165	0.757		/	11.65	0.1165	0.757	50	/	/			
		NOx*	267	2.67	17.355	85		40	0.4	2.6	100	/	/				
		非甲烷总烃	1626	16.26	105.7	99.7		5	0.05	0.32	60	/	0.3	7-4#	18	0.8	
		烟尘	4.45	0.0445	0.289	/		4.45	0.0445	0.289	20	/	/				
SO ₂	11.65	0.1165	0.757	/	11.65	0.1165	0.757	50	/	/							
NOx*	267	2.67	17.355	85	40	0.4	2.6	100	/	/							
交联、电晕	G2-3、G2-4	5940	O ₃	44.6	0.265	1.723	/	/	44.6	0.265	1.723	/	1.08	/	7-5#	19	0.3
搅拌、背涂、烘干及天然燃气燃烧废气	G2-5、G2-6	10000	非甲烷总烃	243	2.431	15.8	生物床+活性炭吸附	90	24.3	0.2431	1.58	60	10	/	7-6#	15	0.8
			烟尘	1.2	0.012	0.078		/	1.2	0.012	0.078	20	/	/			
			SO ₂	3.15	0.0315	0.205		/	3.15	0.0315	0.205	50	/	/			
		NOx	9.6	0.096	0.624	/		9.6	0.096	0.624	150	/	/				
		非甲烷总烃	243	2.431	15.8	90		24.3	0.2431	1.58	60	10	/	7-7#	15	0.8	
		烟尘	1.2	0.012	0.078	/		1.2	0.012	0.078	20	/	/				
SO ₂	3.15	0.0315	0.205	/	3.15	0.0315	0.205	50	/	/							
NOx	9.6	0.096	0.624	/	9.6	0.096	0.624	150	/	/							
实验室废气	/	3250	非甲烷总烃	13	0.0421	0.053	活性炭吸附	75	3.25	0.0105	0.0133	120	10	/	7-8#	15	0.45

注：7-3#、7-4#排气筒中产生的 NOx 包括发泡工序产生的 NOx、含氮有机废气燃烧产生的 NOx、发泡预热段天然气燃烧产生的 NOx 以及 RTO+SCR 废气处理系统天然气燃烧产生的 NOx。

29

康迪泰克（中国）橡塑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建发动机涡轮增压器关键部件及有机-无机复合泡沫保温材料生产项目（第三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康迪泰克（中国）橡塑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建发动机涡轮增压器关键部件及有机-无机复合泡沫保温材料生产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变动后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状况见表 3.1-4。

表 3.1-4 本项目变动后厂区各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状况

排放源名称	编号	排气量 (N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数				
				浓度 (mg/Nm ³)	速率 (kg/h)	年产生量 (t/a)			浓度 (mg/Nm ³)	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单产品 排放量 (kg/t 产 品)	编号	高度 m	直径 m	
吹塑	G1-1	12000	非甲烷总烃	4.17	0.05	0.42	/	/	4.17	0.05	0.42	60	/	0.3	7-1#	15	0.5	
挤出、压延	G2-1	13500	粉尘	3.0	0.0406	0.264	/	/	3.0	0.0406	0.264	20	/	/	7-2#	15	0.6	
发泡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	G2-2	10000	非甲烷总烃	1626	16.26	105.7	RTO+SCR	99.7	5	0.05	0.32	60	/	0.3	7-3#	18	0.8	
			烟尘	4.45	0.0445	0.289		/	4.45	0.0445	0.289	20	/	/				
			SO ₂	11.65	0.1165	0.757		/	11.65	0.1165	0.757	50	/	/				
			NOx*	267	2.67	17.355		/	85	40	0.4	2.6	100	/				/
			非甲烷总烃	1626	16.26	105.7		99.7	5	0.05	0.32	60	/	0.3				
			烟尘	4.45	0.0445	0.289		/	4.45	0.0445	0.289	20	/	/				
	10000	烟尘	4.45	0.0445	0.289	RTO+SCR	/	4.45	0.0445	0.289	20	/	/	7-4#	18	0.8		
		SO ₂	11.65	0.1165	0.757		/	11.65	0.1165	0.757	50	/	/					
		NOx*	267	2.67	17.355		/	85	40	0.4	2.6	100	/				/	
		非甲烷总烃	1626	16.26	105.7		99.7	5	0.05	0.32	60	/	0.3					
		烟尘	4.45	0.0445	0.289		/	4.45	0.0445	0.289	20	/	/					
		SO ₂	11.65	0.1165	0.757		/	11.65	0.1165	0.757	50	/	/					
交联、电晕	G2-3、 G2-4	5940	O ₃	44.6	0.265	1.723	/	/	44.6	0.265	1.723	/	1.08	/	7-5#	19	0.3	
搅拌、背 涂、烘干及 天然气燃烧 废气	G2-5、 G2-6	4500	非甲烷总烃	540	2.431	15.8	1#RV系 列(电加 热)蓄热 氧化器	92	43.2	0.194	1.264	60	10	/	7-6#	15	0.4	
			烟尘	2.7	0.012	0.078		/	2.7	0.012	0.078	20	/	/				
			SO ₂	7	0.0315	0.205		/	7	0.0315	0.205	50	/	/				
			NOx	31.3	0.141	0.914		/	31.3	0.141	0.914	150	/	/				
			非甲烷总烃	540	2.431	15.8		2#RV系 列(电加 热)蓄热 氧化器	92	43.2	0.194	1.264	60	10				/
			烟尘	2.7	0.012	0.078			/	2.7	0.012	0.078	20	/				/
	SO ₂	7	0.0315	0.205	/	7	0.0315		0.205	50	/	/						
	NOx	31.3	0.141	0.914	/	31.3	0.141		0.914	150	/	/						
	非甲烷总烃	540	2.431	15.8	92	43.2	0.194		1.264	60	10	/						
	烟尘	2.7	0.012	0.078	/	2.7	0.012		0.078	20	/	/						
	实验室废 气	/	3250	非甲烷总烃	13	0.0421	0.053	活性炭 吸附	75	3.25	0.0105	0.0133	120	10	/	7-8#	15	0.45

本项目变动后废气污染物产生种类不变，非甲烷总烃减少 0.632t/a，NOx 增加 0.58t/a < 原排放量 6.448t/a

康迪泰克（中国）橡塑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建发动机涡轮增压器关键部件及有机-无机复合泡沫保温材料生产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的 10%，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变。

2、废水

本项目变动前后废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3、固废

本项目变动前后固体废物产生排放变动情况见表 3-3。

康迪泰克（中国）橡塑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建发动机涡轮增压器关键部件及有机-无机复合泡沫保温材料生产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表 3-3 固体废物产生排放变动情况表

类别	产生工序	分类编号	废物代码 (2016年)	废物代码 (2021年)	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利用量	处置量	排放量	处理方式
						变动前	变动后	增减量				
危险固废	生产过程	HW06	900-403-06	900-402-06	废油漆	15.14 3	15.14 3	0	0	15.14 3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HW49	900-041-49	900-041-49	废抹布	2.6	2.6	0	0	2.6	0	
		HW08	900-218-08	900-218-08	废液压油	0.6	0.6	0	0	0.6	0	
		HW49	900-041-49	900-041-49	化学品包装物	5.52	5.52	0	0	5.52	0	
		HW49	900-041-49	900-041-49	废包装桶	6.47	6.47	0	0	6.47	0	
	废气处理	HW50	772-007-50	772-007-50	废催化剂	2.5	2.5	0	0	2.5	0	
		HW49	900-041-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10	0.84	-9.16	0	0.84	0	
		HW06	900-406-06	900-406-06	废生物液	3	0	-3	0	0	0	
	合计						45.83 3	33.67 3	-12.1 6	0	33.67 3	
一般固废	生产过程	/	/	/	调机废料	20	20	0	20	0	0	外售综合利用
		/	/	/	废屑	10	10	0	10	0	0	
		/	/	/	不合格品	60	60	0	60	0	0	
		/	/	/	边角料	259.6 8	259.6 8	0	259.6 8	0	0	
		/	/	/	边角料	48.69	48.69	0	48.69	0	0	
		/	/	/	边角料	156.4 2	156.4 2	0	156.4 2	0	0	
		/	/	/	不合格品	52.14	52.14	0	52.14	0	0	
		/	/	/	一般包装物	33.8	33.8	0	33.8	0	0	
	职工生活	/	/	/	生活垃圾	65	65	0	0	65	0	环卫处置

本次变动后，废生物液取消，废活性炭产生量减少，所有危废均委外处置，零排放。

综上所述，康迪泰克（中国）橡塑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建发动机涡轮增压器关键部件及有机-无机复合泡沫保温材料生产项目的变动不会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本项目位于达标区，本次变动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减少 0.632t/a，NO_x 排放量增加 0.58t/a，增加量小于 10%。

康迪泰克（中国）橡塑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建发动机涡轮增压器关键部件及有机-无机复合泡沫保温材料生产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3.2 变动后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变动后未增加废气污染物的排放种类，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减少 0.632t/a，NO_x 废气排放量增加 0.58t/a，其他烟尘、SO₂、O₃排放量不变。

根据《2020 年度常熟市环境状况公报》，常熟市环境空气质量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六项监测项目年度评价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因此，常熟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项目所属区域属于达标区。

本次变动后仅 7-6#、7-7#排气筒的 NO_x 排放量增加，因此，本报告仅对 7-6#、7-7#排气筒的 NO_x 进行预测，具体如下：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分别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i 值和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的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根据导则，采用 AerScreen 估算模型进行计算，估算模型参数见表 3.2-1。预测结果统计见表 3.2-2。

表 3.2-1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平均时段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151.26 万
最高环境温度/℃		40
最低环境温度/℃		-10
土地利用类型		工业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考虑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康迪泰克（中国）橡塑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建发动机涡轮增压器关键部件及有机-无机复合泡沫保温材料生产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不考虑（本项目 3km 范围内无海和湖）
	岸线/km	/
	岸线距离/o	/

表 3.2-2 估算模式预测结果

污染源			C _{max} (mg/m ³)	P _{max} (%)	D _{10%} (m)
类别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有组织	7-6#排气筒	氮氧化物	0.00175	0.7	0
	7-7#排气筒	氮氧化物	0.00175	0.7	0

由上表可知，本次变动后 7-6#、7-7#排气筒 NO_x 最大地面质量浓度占标率：P_{max}=0.7，属于 P_{max}<1%。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判定依据判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判定依据见表 2.5.2-3。

表 2.5.2-3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判别依据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依据
一级评价	P _{max} ≥10%
二级评价	1%≤P _{max} <10%
三级评价	P _{max} <1%

由上表可知，本次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根据原环评，在点源和面源中，点源有组织排放的 O₃ 占标率最大，为 6.67%，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故本次变动后，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不变，仍为二级。

根据大气导则，二级评价项目不需要进行进一步预测和评价，根据估算模式预测结果，本次变动后 NO_x 的小时平均最大落地浓度贡献值较小，最大占标率均低于 1%，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原环评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不发生变化。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变动后，废水产生排放情况未发生变化，原环评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不发生变化。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变动后，厂区内主要噪声源未发生变化，原环评噪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不发生变化，项目的建设对厂界声环境质量影响较

康迪泰克（中国）橡塑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建发动机涡轮增压器关键部件及有机-无机复合泡沫保温材料生产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变动后危险固废种类未发生变化，废生物液取消，废活性炭产生量减少，所有危废均委外处置，零排放。

本项目变动后固废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符合原环评固体废弃物分析结论。

（5）其他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变动后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不涉及卫生防护距离的变化，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不变，固废外排量为零，原环评土壤、地下水的影响分析结论不发生变化。

康迪泰克（中国）橡塑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建发动机涡轮增压器关键部件及有机-无机复合泡沫保温材料生产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4 结论

康迪泰克（中国）橡塑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建发动机涡轮增压器关键部件及有机-无机复合泡沫保温材料生产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危险固废等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该建设项目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为一般变动。项目发生一般变动后，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发生变化。

附件 11——公司应急预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康迪泰克（中国）橡塑技术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58168354126XR
法定代表人	Claus Peter Spille	联系电话	0512-52352866
联系人	冯姣	联系电话	15051782719
传 真	0512-52352881	电子邮箱	Jiao.feng@continental.com
地址	中心经度：120° 48' 47.97" 中心纬度：31° 34' 34.51"		
预案名称	康迪泰克（中国）橡塑技术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较大[较大一大气（Q1-M2-E1）+较大一水（Q1-M2-E2）]		
<p>本单位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0.6.4



康迪泰克(中国)橡塑技术有限公司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0年6月5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0年6月5日</p> </div>		
备案编号	320581-2020-094-11		
报送单位	康迪泰克（中国）橡塑技术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12——自查报告

康迪泰克(中国)橡塑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建发动机涡轮增压器关键部件及有机-无机复合泡沫保温材料生产项目(重大变动) (第三阶段) 竣工验收自查报告

康迪泰克（中国）橡塑技术有限公司

增资扩建发动机涡轮增压器关键部件及有机-无机复合泡沫保温材料生产

项目（重大变动）（第三阶段）竣工验收自查报告

1、项目建设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康迪泰克（中国）橡塑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建发动机涡轮增压器关键部件及有机-无机复合泡沫保温材料生产项目（第三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康迪泰克（中国）橡塑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	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久隆路 60 号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主要产品名称	有机-无机复合泡沫保温材料（背涂）				
设计生产能力	1900 万平方米/年				
实际生产能力	950 万平方米/年				
环评时间	2019 年 7 月	本次开工建设时间 (第三阶段)	2020 年 1 月		
竣工日期（第三阶段）	2020 年 12 月	调试时间(第三阶段)	2022 年 9 月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清达环保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清达环保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2777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815 万元	比例	8.6%
实际总投资（第三阶段）	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第三阶段）	260 万元	比例	52%
生产班制及员工数	本项目新增员工 10 人，实行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天数为 350d，年工作数为 8400h。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设置 EHS 部门管理环保相关事宜，制定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并执行。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环境检测委托有资质第三方进行检测。				
应急预案及备案	突发性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环保部门备案（备案号：320581-2020-094-M），新版正在编制中。				
排污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9132058168354126XR001C				
排污口是否规范化	是	是否雨污分流	是		
在线监控	无。				
是否曾有扰民、因污染被举报、被环保或相关部门对贵公司处罚情况	无。				
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全部属实。如存在瞒报、漏报等情况，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李小明

康迪泰克(中国)橡塑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建发动机涡轮增压器关键部件及有机-无机复合泡沫保温材料生产项目(重大变动) (第三阶段) 竣工验收自查报告

2、本项目实际工艺流程及处理设施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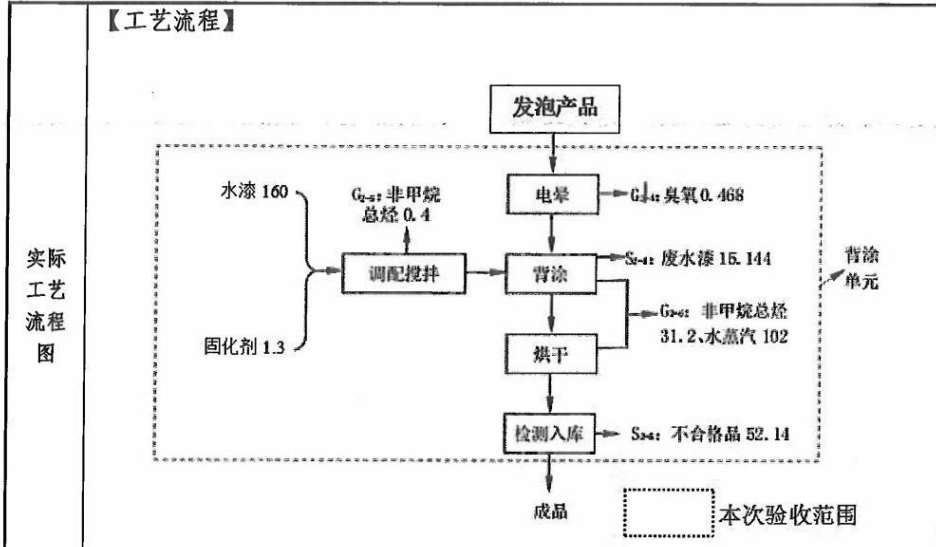


图 2-1 实际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实际 工艺 流程 图	【工艺流程】		
	<p>图 2-1 实际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p>		
废水	在线监测装置	有	
	处理设施	无	
	是否接管	是	
废气	在线监测装置	无	
	处理设施	RV 系列（电加热）蓄热氧化器、活性炭吸附	
固体 废物	是否有固废场所	有（现场设置相关标识牌、管理制度、应急物资、监控装置等、地面刷有环氧地坪）	
	固废场所面积	依托厂区内 170m 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是否签订协议	是	
噪声防护措施		墙壁的隔声、距离衰减、绿化等综合措施来降低噪声	
本项目是 否有变动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设备	见环评	见第 4 章节
	排气筒	见环评	电晕产生的 O ₃ 废气收集后经 20m 高 7-5# 排气筒排放；搅拌、背涂、烘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一套 RV 系列（电加热）蓄热氧化器 RTO 处理后与背涂、烘干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由 15m 高 7-6# 排气筒排放；实验室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 7-8# 排气筒排放。
	危险废物	见环评	根据最新危废物名录（2021）确定，废活性炭危废代码由 900-041-49 变为 900-039-49；废水漆危废代码由 900-403-06 变为 900-402-06；废生物液取消，废活性炭产生量减少，本项目不涉及催化剂。

康迪泰克(中国)橡塑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建发动机涡轮增压器关键部件及有机-无机复合泡沫保温材料生产项目(重大变动) (第三阶段) 竣工验收自查报告

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全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盖 章

3、原辅料使用情况

表 3-1 原辅料一览表

序号	环评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原辅料名称	第三阶段实际年消耗量
1	水	102吨/年	水漆	160吨/年
2	异丙醇	21.6吨/年		
3	主树脂	198吨/年		
4	pH调节剂	0.7吨/年		
5	润湿剂	1.01吨/年	固化剂	1.3吨/年
6	消泡剂	1.94吨/年		
7	增稠剂	4.19吨/年		
8	固化剂	2.72吨/年		
备注	原辅料实际上为购买配比好后的水漆			

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全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康迪泰克(中国)橡塑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建发动机涡轮增压器关键部件及有机-无机复合泡沫保温材料生产项目(重大变动)(第三阶段)竣工验收自查报告

4、设备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第三阶段)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设备名称
发泡炉工段-电晕处理机	长宽高 640×3830×820	2	发泡炉工段-电晕处理机
发泡炉工段-背涂机	长宽高 280×2990×2540	2	发泡炉工段-背涂机
搅拌机	35kw	1	搅拌机
风冷螺旋机组	制冷量 750kw	2	风冷螺旋机组
风冷螺旋机组	制冷量 550kw	2	风冷螺旋机组
叉车	永恒力, 2.5T	2	叉车
空压机	储气罐 3m ³ , 每台产气量 5.18m ³ /min, 工作压力 7.5bar, 两用一备	3	空压机
新风处理机组	风量 15000m ³ /h	2	新风处理机组
新风处理机组	风量 20000m ³ /h	2	新风处理机组
全新风机组	风量 3000m ³ /h	1	全新风机组
多联分体式空调系统	制冷 123kw, 制热 138kw	1	多联分体式空调系统
烘箱	室温+10度-300度	2	制冷 123kw, 制热 138kw
水平燃烧试验箱	/	1	室温+10度-300度

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 以上所填内容全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 由此而导致的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康迪泰克（中国）橡塑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建发动机涡轮增压器关键部件及有机-无机复合泡沫保温材料生产项目（重大变动）（第三阶段）竣工验收自查报告

5、固废处置情况

表 5-1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废物代码	本项目环评产生量(t/a)	本阶段实际产生量(t/a)	暂存量(t/a)	本阶段转移量(t/a)	利用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	65	1.7	1.7	0	委托常熟市昆承湖城市服务有限公司收运
2	检测入库产生的不合格品	/	52.14	/	/	/	暂未产生，委托苏州波尔格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回收利用
3	废油漆	HW06 (900-402-06)	15.143	0.3	0.3	0	委托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4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2.6	0.31	0.31	0	
5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6	0.2	0.2	0	暂未产生，委托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6	化学品包装物	HW49 (900-041-49)	5.52	/	/	/	
7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6.47	/	/	/	暂未产生，委托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8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84	/	/	/	

承诺：我们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全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由此而导致的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陈小朋

附件 13——工况证明

康迪泰克（中国）橡塑技术有限公司
增资扩建发动机涡轮增压器关键部件及有机-无机复合泡沫
保温材料生产项目（重大变动）（第三阶段）工况证明

2022年10月15日、2022年10月20日、2023年7月6日~2023年7月7日对康迪泰克（中国）橡塑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建发动机涡轮增压器关键部件及有机-无机复合泡沫保温材料生产项目（重大变动）（第三阶段）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全厂均处于正常生产工况，本阶段生产工况见表：

表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产品名称	第三阶段生产能力（万平方米）	生产时间（天）	设计日生产能力（万平方米）	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能力（万平方米）	负荷（%）
有机-无机复合泡沫保温材料背涂材料产品	950	350	2.714	2022-10-15	2.156	79.4
				2022-10-20	2.088	76.9
				2022-07-06	2.077	76.5
				2022-07-07	2.115	77.9

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全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康迪泰克（中国）橡塑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7月10日

附件 14——检测报告



EHScare
JSKD-4-JJ190-E/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KDHJ2210914-1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康迪泰克（中国）橡塑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JIANG SU) Co., Ltd.

检验检测专用章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JSKD-4-JJ190-E/1

KDHJ2210914-1

声 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地 址：中国 江苏省 苏州市 苏州工业园区 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 栋、4 栋

邮政编码：215000

电 话：0512-65733679

传 真：0512-65731555

电子邮件：zyf@ehscare.org

JSKD-4-JJ190-E/1

KDHJ2210914-1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康迪泰克（中国）橡塑技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苏省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久隆路 60 号		
联系人	钱振华	联系电话	13776250112
采样负责人	顾星宇、张杰	采样日期	2022-10-15、2022-10-20
样品状态	液态	分析日期	2022-10-15~2022-10-21
检测目的	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废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氨氮、pH 值		
检测依据	见表2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见第4~5页。		
<p>编制： <u>董旭</u></p> <p>审核： <u>何咏峰</u></p> <p>签发： <u>何咏峰</u> 职务： <u>主管</u> 签发日期 <u>2022</u> 年 <u>11</u> 月 <u>2</u>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检测机构检验章 </p>			

JSKD-4-JJ190-E/1

KDHJ2210914-1

表 1-1 水质检测结果（10 月 15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点位及结果			
			厂区总排口			
			HJ22109140001	HJ22109140002	HJ22109140003	HJ22109140004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浑、 异味	微黄、微浑、 异味	微黄、微浑、 异味	微黄、微浑、 异味
采样时间			08:30	10:30	12:30	14:30
化学需氧量	mg/L	4	173	172	164	168
悬浮物	mg/L	4	78	74	76	75
氨氮	mg/L	0.025	46.2	45.5	45.8	44.9
总磷	mg/L	0.01	4.58	4.63	4.64	4.71
pH 值	无量纲	/	7.2	7.3	7.3	7.2
采样人员	张杰、刘旭					
备注	/					

JSKD-4-JJ190-E/1

KDHJ2210914-1

表 1-2 水质检测结果（10 月 20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点位及结果			
			厂区总排口			
			HJ22109140007	HJ22109140008	HJ22109140009	HJ22109140010
样品性状			微黄、异味、微浑	微黄、异味、微浑	微黄、异味、微浑	微黄、异味、微浑
采样时间			11:40	13:41	15:43	17:43
化学需氧量	mg/L	4	240	237	249	245
悬浮物	mg/L	4	85	78	82	84
氨氮	mg/L	0.025	52.0	54.5	53.7	53.1
总磷	mg/L	0.01	4.04	4.44	4.52	4.31
pH 值	无量纲	/	7.3	7.1	7.4	7.2
采样人员	黄超、周陈杰					
备注	/					

JSKD-4-JJ190-E/1

KDHJ2210914-1

表 2 检测依据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采样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备注	/

JSKD-4-JJ190-E/1

KDHJ2210914-1

表3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B-50-002	滴定管	50mL
X-029-20、X-029-25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F-001-05、F-001-10、F-001-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F-013-07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UW120D
F-017-20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DSX-280B
F-019-02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246A
F-056-18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0
F-056-38	COD 国标回流消解仪	SH-12S

*****报告结束*****





EHScare
JSKD-4-JJ190-E/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KDHJ2210914-2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康迪泰克（中国）橡塑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JIANG SU) Co., Ltd.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第 1 页 共 18 页

JSKD-4-JJ190-E/1

KDHJ2210914-2

声 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地 址：中国 江苏省 苏州市 苏州工业园区 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 栋、4 栋

邮政编码：215000

电 话：0512-65733679

传 真：0512-65731555

电子邮件：zyf@ehscare.org

JSKD-4-JJ190-E/1

KDHJ2210914-2

表 1-1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10月15日）

采样地点		7-6#排气筒进口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257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 (m)	/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241	242	261	
烟道静压 (Pa)	40	50	40	
烟气温度 (°C)	126	126	126	
烟气流速 (m/s)	18.9	19.4	19.7	
测态烟气量 (m ³ /h)	8557	8794	8915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5583	5747	5822	
含湿量 (%)	5.4	5.4	5.4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31.5	31.6	27.6
	速率 (kg/h)	0.18	0.18	0.16
采样人员	胡春阳、顾星宇			
备注	/			

JSKD-4-JJ190-E/1

KDHJ2210914-2

表 1-2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10月15日）

采样地点		7-6#排气筒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257	
净化设施	FRT0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304	307	311	
烟道静压 (Pa)	-20	-10	-10	
烟气温度 (°C)	124	124	124	
烟气流速 (m/s)	21.5	21.6	21.8	
测态烟气量 (m ³ /h)	9730	9781	9853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6141	6170	6211	
含湿量 (%)	8.7	8.8	8.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23	3.88	3.91
	排放速率 (kg/h)	0.020	0.024	0.024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5	4	4
	排放速率 (kg/h)	0.031	0.025	0.025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	3	ND
	排放速率 (kg/h)	0.025	0.019	/
采样人员	张斌彬、化兴宇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氮氧化物的检出限为 3mg/m ³ 。			

JSKD-4-JJ190-E/1

KDHJ2210914-2

表 1-3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10月15日）

采样地点		7-6#排气筒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257	
净化设施	FRTO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240	243	249	
烟道静压 (Pa)	-30	-30	-10	
烟气温度 (°C)	125	126	125	
烟气流速 (m/s)	19.2	19.3	19.5	
测态烟气量 (m ³ /h)	8670	8727	8831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5457	5495	5572	
含湿量 (%)	8.7	8.6	8.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2	2.0	1.9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1	0.011
采样人员	张斌彬、化兴宇			
备注	/			

JSKD-4-JJ190-E/1

KDHJ2210914-2

表 1-4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10月20日）

采样地点		7-6#排气筒进口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257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 (m)	/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304	308	314	
烟道静压 (Pa)	150	160	170	
烟气温度 (°C)	128	128	128	
烟气流速 (m/s)	21.3	21.4	21.6	
测态烟气量 (m ³ /h)	9617	9678	9785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6205	6240	6298	
含湿量 (%)	6.7	6.7	6.8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28.5	16.4	22.9
	速率 (kg/h)	0.18	0.10	0.14
采样人员	黄超、周陈杰			
备注	/			

JSKD-4-JJ190-E/1

KDHJ2210914-2

表 1-5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10月20日）

采样地点		7-6#排气筒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257	
净化设施	FRTO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306	307	296	
烟道静压 (Pa)	-210	-210	-210	
烟气温度 (°C)	124	124	124	
烟气流速 (m/s)	21.5	21.6	21.2	
测态烟气量 (m ³ /h)	9725	9761	9572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6212	6221	6113	
含湿量 (%)	8.2	8.3	8.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3	1.18	1.05
	排放速率 (kg/h)	7.0×10 ⁻³	7.3×10 ⁻³	6.4×10 ⁻³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7	5	3
	排放速率 (kg/h)	0.043	0.031	0.018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采样人员	朱力、张震宇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氮氧化物的检出限为 3mg/m ³ 。			

JSKD-4-JJ190-E/1

KDHJ2210914-2

表 1-6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10月20日）

采样地点		7-6#排气筒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257	
净化设施	FRTO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303	305	303	
烟道静压 (Pa)	-210	-220	-210	
烟气温度 (°C)	123	123	123	
烟气流速 (m/s)	21.4	21.5	21.4	
测态烟气量 (m ³ /h)	9676	9717	9676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6184	6213	6192	
含湿量 (%)	8.3	8.2	8.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1	1.6	2.4
	排放速率 (kg/h)	6.8×10 ⁻³	9.9×10 ⁻³	0.015
采样人员	朱力、张震宇			
备注	/			

JSKD-4-JJ190-E/1

KDHJ2210914-2

表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10月15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09:00~10:00	11:00~12:00	13:00~14:00
颗粒物 (mg/m ³)	厂周界外北侧 G1	0.072	0.109	0.091
	厂周界外南侧偏东 G2	0.271	0.362	0.309
	厂周界外南侧 G3	0.253	0.289	0.236
	厂周界外南侧偏西 G4	0.325	0.217	0.309
气象参数	温度(°C)	23.5	23.9	24.5
	大气压(kPa)	101.6	101.5	101.4
	湿度(%)	54	58	53
	风速(m/s)	2.8	2.9	2.8
	风向	北	北	北
采样人员	张杰、刘旭			
备注	/			

JSKD-4-JJ190-E/1

KDHJ2210914-2

表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10 月 15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13:00~ 13:12	13:20~ 13:32	13:40~ 13:52	均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周界外北侧 G1	0.09	0.08	0.10	0.09
	厂周界外南侧偏东 G2	0.64	0.12	0.31	0.36
	厂周界外南侧 G3	0.16	0.21	0.65	0.34
	厂周界外南侧偏西 G4	0.71	0.17	0.57	0.48
气象参数	温度(°C)	24.5			/
	大气压(kPa)	101.4			/
	湿度 (%)	53			/
	风速 (m/s)	2.8			/
	风向	北			/
采样人员	张杰、刘旭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JSKD-4-JJ190-E/1

KDHJ2210914-2

表 2-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10 月 15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09:05~ 09:09	09:25~ 09:29	09:45~ 09:49	均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内车间门外 1mG5	0.18	0.50	0.63	0.44
	厂内车间窗外 1mG6	0.65	0.26	0.34	0.42
气象参数	温度(°C)	23.5			/
	大气压(kPa)	101.6			/
	湿度 (%)	54			/
	风速 (m/s)	2.8			/
	风向	北			/
采样人员	张杰、刘旭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JSKD-4-JJ190-E/1

KDHJ2210914-2

表 2-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10月20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14:00~15:00	15:10~16:10	16:20~17:20
颗粒物 (mg/m ³)	厂周界外东侧 G1	0.107	0.072	0.089
	厂周界外西侧偏南 G2	0.251	0.306	0.214
	厂周界外西侧 G3	0.286	0.270	0.285
	厂周界外西侧偏北 G4	0.233	0.342	0.321
气象参数	温度(°C)	23.4	24.8	22.1
	大气压(kPa)	102.4	102.4	102.5
	湿度(%)	57	61	65
	风速(m/s)	3.2	3.3	3.3
	风向	东	东	东
采样人员	黄超、周陈杰、顾星宇、陆啸天			
备注	/			

JSKD-4-JJ190-E/1

KDHJ2210914-2

表 2-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10 月 20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16:26~ 16:36	16:46~ 16:56	17:06~ 17:16	均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周界外东侧 G1	0.46	0.44	0.47	0.46
	厂周界外西侧偏南 G2	0.95	0.92	0.80	0.89
	厂周界外西侧 G3	0.77	0.68	0.56	0.67
	厂周界外西侧偏北 G4	0.73	0.81	0.78	0.77
气象参数	温度(°C)	22.1			/
	大气压(kPa)	102.5			/
	湿度 (%)	65			/
	风速 (m/s)	3.3			/
	风向	东			/
采样人员	顾星宇、陆啸天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JSKD-4-JJ190-E/1

KDHJ2210914-2

表 2-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10月20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16:20~ 16:24	16:40~ 16:44	17:00~ 17:04	均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场内车间门外 1mG5	0.76	0.52	0.71	0.66
	场内车间窗外 1mG6	0.55	0.76	0.86	0.72
气象参数	温度(°C)	22.1			/
	大气压(kPa)	102.5			/
	湿度 (%)	65			/
	风速 (m/s)	3.3			/
	风向	东			/
采样人员	顾星宇、陆啸天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JSKD-4-JJ190-E/1

KDHJ2210914-2

表 3 检测依据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有组织废气	
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57-2017）
无组织废气	
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备注	/

JSKD-4-JJ190-E/1

KDHJ22109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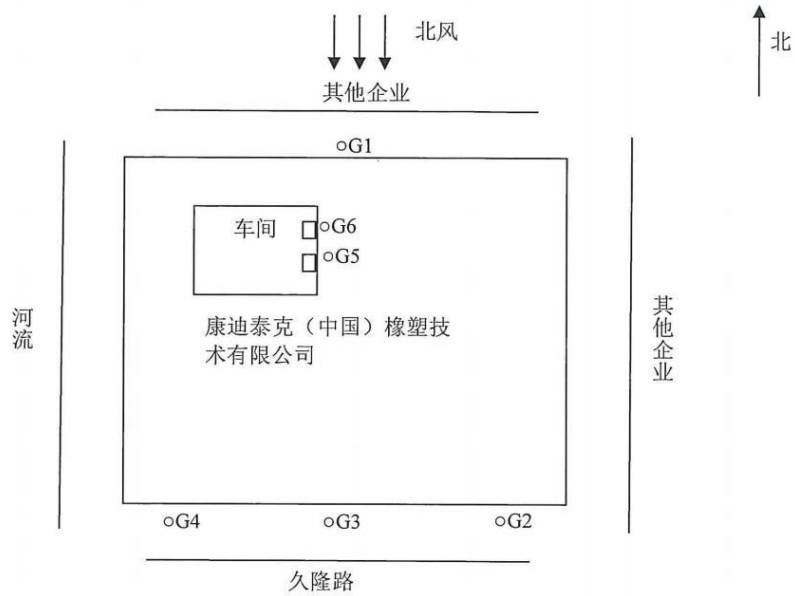
表 4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F-019-12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6MBE
F-002-08、F-002-20	气相色谱仪	GC-2014
F-013-31、F-013-32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UW120D
X-015-37、X-015-59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X-015-56	便携式烟气含氧量检测仪	MH3041
X-015-9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C
X-047-22、X-047-23、X-047-24、 X-047-25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X-047-62、X-047-66、X-047-68、 X-047-69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X-054-30、X-054-42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5000
X-060-23、X-060-24、X-060-26、 X-060-57、X-060-60	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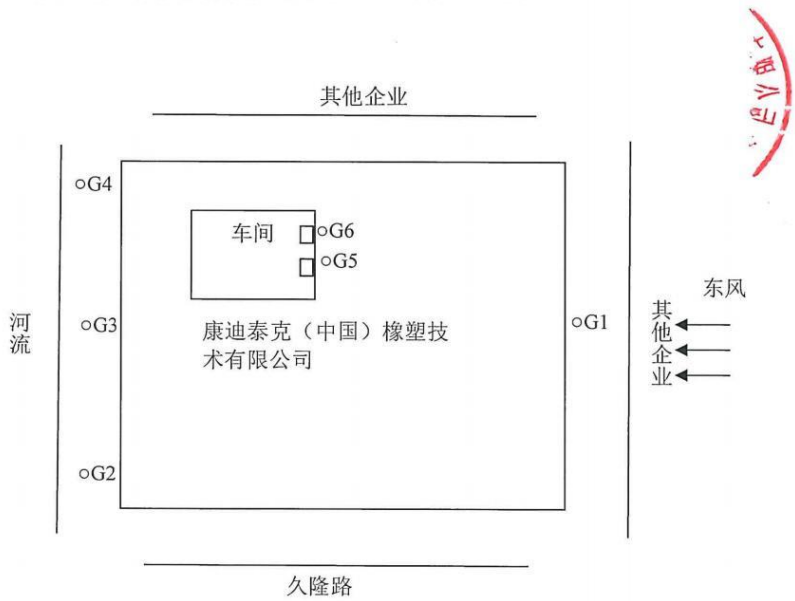
JSKD-4-JJ190-E/1

KDHJ2210914-2

附件 1：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示意图（10 月 15 日）



附件 2：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示意图（10 月 20 日）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报告结束*****



EHS care
JSKD-4-JJ190-E/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KDHJ2210914-3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厂界环境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康迪泰克（中国）橡塑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JIANG SU) Co., Ltd.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JSKD-4-JJ190-E/1

KDHJ2210914-3

声 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地 址：中国 江苏省 苏州市 苏州工业园区 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 栋、4 栋

邮政编码：215000

电 话：0512-65733679

传 真：0512-65731555

电子邮件：zyf@ehscare.org

JSKD-4-JJ190-E/1

KDHJ2210914-3

表 1-1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时间	昼间：2022-10-15 15:00~15:23 夜间：2022-10-15 22:13~22:38			声功能区	3类
环境条件	昼间：晴，风速2.8m/s 夜间：阴，风速2.9m/s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距声源距离（m）	测量值 dB(A)	
				昼间	夜间
1#	厂周界外北侧 1m	/	/	57.7	47.8
2#	厂周界外东侧 1m	/	/	57.7	46.8
3#	厂周界外南侧 1m	/	/	58.6	47.7
4#	厂周界外西侧 1m	/	/	59.1	48.2
采样人员	张杰、刘旭				
检测仪器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X-012-38)、声校准器 AWA6221A(X-014-11)、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 5000(X-054-42)				
备注	/				

JSKD-4-JJ190-E/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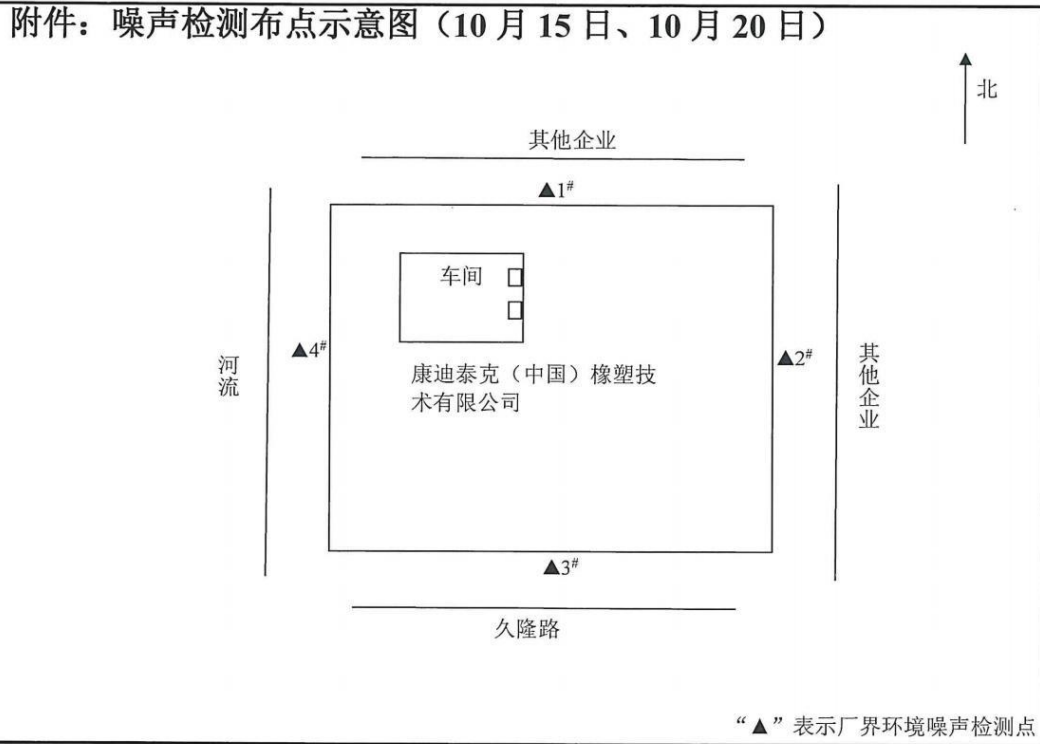
KDHJ2210914-3

表 1-2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时间	昼间：2022-10-20 18:05~18:32 夜间：2022-10-20 22:05~22:29			声功能区	3类
环境条件	昼间：晴，风速 3.3m/s 夜间：晴，风速3.4m/s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距声源距离（m）	测量值 dB(A)	
				昼间	夜间
1#	厂周界外北侧 1m	/	/	56.6	44.2
2#	厂周界外东侧 1m	/	/	56.5	44.3
3#	厂周界外南侧 1m	/	/	55.9	43.5
4#	厂周界外西侧 1m	/	/	56.0	43.4
采样人员	黄超、顾星宇				
检测仪器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X-012-12)、声校准器 AWA6221A(X-014-14)、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 5000(X-054-30)				
备注	/				

JSKD-4-JJ190-E/1

KDHJ2210914-3



*****报告结束*****



EHScare

JSKD-4-JJ190-E/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KDHJ2210914-4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康迪泰克（中国）橡塑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JIANG SU) Co., Ltd.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JSKD-4-JJ190-E/1

KDHJ2210914-4

声 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地 址：中国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 栋、4 栋

邮政编码：215000

电 话：0512-65733679

传 真：0512-65731555

电子邮件：zyf@ehscare.org

JSKD-4-JJ190-E/1

KDHJ2210914-4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康迪泰克（中国）橡塑技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苏省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久隆路 60 号		
联系人	钱振华	联系电话	13776250112
采样负责人	张杰、顾星宇	采样日期	2022-10-15、2022-10-20
样品状态	气态	分析日期	2022-10-15~2022-10-20
检测目的	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臭氧		
检测依据	采样：《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臭氧：参照《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 靛蓝二磺钠分光光度法》（HJ 504-2009 及其修改单）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见第 4~5 页。		
编制： <u>孙正新</u> 审核： <u>顾星宇</u> 签发： <u>孙正新</u> 职务： <u>主管</u>			
检测机构检验章  签发日期 2022 年 11 月 2 日			

JSKD-4-JJ190-E/1

KDHJ2210914-4

表 1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10 月 15 日）

采样地点		7-5#排气筒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490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 (m)	20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248	239	226	
烟道静压 (Pa)	560	530	550	
烟气温度 (°C)	32	32	32	
烟气流速 (m/s)	16.7	16.4	16.0	
测态烟气量 (m ³ /h)	2945	2892	2822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2632	2582	2524	
含湿量 (%)	1.4	1.4	1.3	
臭氧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采样人员	林峰、黄伟伟			
检测仪器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X-016-11)、阻容法烟气含湿量多功能检测器 1062B 型(X-015-87)、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F-001-13)			
备注	①“ND”表示未检出，臭氧的检出限为 0.010mg/m ³ （采样体积以 30L 计）。 ②废气中臭氧项目超出检测方法适用范围，此报告仅限委托方内部使用，不具有向社会证明作用的效力。			

JSKD-4-JJ190-E/1

KDHJ2210914-4

表 2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10 月 20 日）

采样地点		7-5#排气筒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491	
净化设施	/	排气筒高度 (m)	20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193	178	212	
烟道静压 (Pa)	450	430	460	
烟气温度 (°C)	32	32	32	
烟气流速 (m/s)	14.8	14.2	15.5	
测态烟气量 (m ³ /h)	2613	2506	2740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2320	2219	2430	
含湿量 (%)	2.3	2.4	2.2	
臭氧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采样人员	陆啸天、顾星宇			
检测仪器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X-016-39)、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X-015-72)、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F-001-13)			
备注	①“ND”表示未检出，臭氧的检出限为 0.010mg/m ³ （采样体积以 30L 计）。 ②废气中臭氧项目超出检测方法适用范围，此报告仅限委托方内部使用，不具有向社会证明作用的效力。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KDHJ235476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废水、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康迪泰克（中国）橡塑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JIANG SU) Co., Ltd.

检验检测专用章
二〇二三年七月

JSKD-4-JJ190-E/1

KDHJ235476

声 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地 址：中国 江苏省 苏州市 苏州工业园区 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 栋、4 栋

邮政编码：215000

电 话：0512-65733679

传 真：0512-65731555

电子邮件：zyf@ehscare.org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 2 页 共 9 页

江苏康达检测

JSKD-4-JJ190-E/1

KDHJ235476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康迪泰克（中国）橡塑技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苏省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久隆路 60 号		
联系人	钱振华	联系电话	13776250112
采样负责人	殷骏	采样日期	2023-07-06~2023-07-07
样品状态	液态、气态	分析日期	2023-07-06~2023-07-08
检测目的	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1、废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pH 值 2、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检测依据	见表3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见表1~表2。		
编制：	黄璇		签发日期：2023年07月18日
审核：	封岳		
签发：	李冠华		

【检测...】

JSKD-4-JJ190-E/1

KDHJ235476

表 1-1 废水检测结果（07 月 06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点位及结果			
			生活污水排放口			
			HJ2354760001	HJ2354760002	HJ2354760003	HJ2354760004
样品性状			微黄、异味、微浑	微黄、异味、微浑	微黄、异味、微浑	微黄、异味、微浑
采样批次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化学需氧量	mg/L	4	10	10	9	8
悬浮物	mg/L	4	5	6	4	5
总磷	mg/L	0.01	0.14	0.11	0.14	0.12
氨氮	mg/L	0.025	2.34	2.21	0.440	2.40
pH 值	无量纲	/	7.8（水温为 30.8℃）	7.7（水温为 29.8℃）	7.7（水温为 30.2℃）	7.8（水温为 30.5℃）
备注	/					

检测记录

JSKD-4-JJ190-E/1

KDHJ235476

表 1-2 废水检测结果（07 月 07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点位及结果			
			生活污水排放口			
			HJ2354760015	HJ2354760016	HJ2354760017	HJ2354760018
样品性状			微黄、异味、微浑	微黄、异味、微浑	微黄、异味、微浑	微黄、异味、微浑
采样批次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化学需氧量	mg/L	4	18	18	15	13
悬浮物	mg/L	4	9	9	8	6
总磷	mg/L	0.01	0.60	0.07	0.15	0.29
氨氮	mg/L	0.025	3.39	3.56	0.575	0.322
pH 值	无量纲	/	7.7（水温为 29.2℃）	7.7（水温为 29.6℃）	7.8（水温为 30.3℃）	7.7（水温为 30.1℃）
备注	/					



JSKD-4-JJ190-E/1

KDHJ235476

表 2-1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07 月 06 日）

采样地点		实验室废气排气筒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000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15.0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10	12	9	
烟道静压 (Pa)	20	20	30	
烟气温度 (°C)	33	33	32	
烟气流速 (m/s)	3.8	4.2	3.6	
测态烟气量 (m ³ /h)	2728	3028	2618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2357	2616	2267	
含湿量 (%)	2.4	2.4	2.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0	1.22	1.51
	排放速率 (kg/h)	2.6×10 ⁻³	3.2×10 ⁻³	3.4×10 ⁻³
备注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JSKD-4-JJ190-E/1

KDHJ235476

表 2-2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07 月 07 日）

采样地点		实验室废气排气筒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2000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15.0	
检测参数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烟道动压 (Pa)	10	9	9	
烟道静压 (Pa)	10	10	10	
烟气温度 (°C)	33	32	32	
烟气流速 (m/s)	3.8	3.7	3.7	
测态烟气量 (m ³ /h)	2722	2636	2658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2352	2285	2304	
含湿量 (%)	2.3	2.4	2.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1	1.07	1.02
	排放速率 (kg/h)	2.4×10 ⁻³	2.4×10 ⁻³	2.4×10 ⁻³
备注	/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JSKD-4-JJ190-E/1

KDHJ235476

表 3 检测依据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采样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有组织废气	
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87号）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备注	/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JSKD-4-JJ190-E/1

KDHJ235476

表 4 仪器一览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B-50-002	滴定管	50mL
F-013-07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UW120D
F-001-0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F-001-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F-002-08	气相色谱仪	GC-2014
F-017-20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DSX-280B
F-019-02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246A
F-056-39、F-056-40	COD 国标回流消解仪	SH-12S
X-015-9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C
X-029-101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X-060-36	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37

*****报告结束*****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012050377

名称：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259号钟园工业坊3栋、
4栋（215002）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012050377

发证日期：2021年03月04日更址

有效期至：2024年07月0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2000211